**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2018.1.13-2018.1.19**

**（第3期）**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2018年

**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1. 金融大政](#_Toc5664)**

[1.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1](#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2. 行业金融监管](#_Toc17013)**

2.1[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推动改善营商环境](#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推动改善营商环境)--------------------------- 4

2.2[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保障个人资金安全](#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保障个人资金安全)----------------------- 6

2.3[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7

2.4 [周小川：央行工作有很强政治性 确保金融改革正确方向](#周小川：央行工作有很强政治性确保金融改革正确方向)-----------14

2.5[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再发声，区块链监管靴子即将落地](#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再发声，区块链监管靴子即将落地)--------------18

[2.6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届法官和检察官论坛在深圳召开 2](#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届法官和检察官论坛在深圳召开)1

[2.7 2017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2](#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

[2.8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2](#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5

[2.9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4](#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9

2.10[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64

2.11 [刘士余新年首站调研稽查 监管趋严不动摇](#刘士余新年首站调研稽查监管趋严不动摇) ------------------- 66

2.12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带来三方面风险](#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带来三方面风险)------------------73

2.13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须服务实体经济 试点监管已经开始](#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须服务实体经济试点监管已经开始)---------------------------------------------------------------75 2.14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资本市场仍是短板 警惕“挂羊头卖狗肉”的公司](#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资本市场仍是短板警惕\“挂羊头卖狗肉\”的公司)---------------------------------------------------------------79 2.15 [姜洋:加快双向开放 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姜洋加快双向开放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 82

2.16[姜洋：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姜洋：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85

2.17[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助推高质量发展——姜洋副主席在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上的讲话](#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姜洋副主席在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上的讲话)----------------------------------------------------------------87

[2.18 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张慎峰主席助理在第一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的讲话](#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张慎峰主席助理在第一届新时代资) 90

[2.19 证监会2017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证监会2017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95

[2.20 2017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 103

[2.21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14

[2.22 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116

[2.23 证监会通报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证监会通报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 118

[2.24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1](#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20

[2.25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保险监管统计指标报送频率的通知 1](#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保险监管统计指标报送频率的通知)32

[2.26 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1](#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34

[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12月3)38

**[3. 行业金融派驻监管](#_Toc20520)**

[3.1 北京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1](#北京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39

**[4. 地方金融监管](#_Toc14951)**

[4.1 去年1-11月北京总消费额突破2万亿 率先步入服务消费主导时代 1](#去年北京总消费额突破2万亿率先步入服务消费主导时代)40

**5.金融自律**

[5.1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1](#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43

[5.2 建设诚信私募行业 促进经济创新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小艾在“第六届国际视野下的创新与资本论坛”上的致辞 1](#建设诚信私募行业促进经济创新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小)46

[5.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50

[5.4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1](#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52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日期：2018年01月13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1/13/nw.D110000renmrb_20180113_2-01.htm" \t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113/_blank)、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12日召开会议，研究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

会议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

会议指出，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会议指出，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为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党中央决定用一次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充分表明党中央对这次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

会议认为，这次宪法修改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会议强调，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做到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 人民日报 》（ 2018年01月13日 01 版）

(责编：宋鹤立、闫妍)

**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推动改善营商环境**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及“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印发《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28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督导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0号，以下简称《督导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提高效率与防范风险并重的思路，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强化企业开户管理，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坚持“了解你的客户”、综合施策、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优化企业开户流程、缩短企业开户时间”挖潜增效，具体提出以下便利企业开户措施：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电子渠道预约开户，人民银行因地制宜建设预审核系统，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二是优化开户流程，做到资料审核与上门核实或面签等各环节紧密衔接，最大程度提高开户审核效率。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整合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与各类产品协议，减少信息重复填写。四是加快开户资料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人民银行之间的传递速度。五是鼓励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通小微企业开户绿色通道，实行小微企业开户“2+2”最长时限办结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审核，人民银行最长在2个工作日完成核准。六是鼓励引入人脸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新技术作为开户处理辅助手段，积极推进与工商部门信息共享，丰富银行核验企业身份技术手段。

为确保《指导意见》落地执行，人民银行同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督导工作。《督导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18年3月底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2018年5月底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100%全覆盖式现场督导，人民银行总行对部分地区开展现场督导。

《指导意见》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企业开户效率，加快开户速度，提高企业对开户服务满意度，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加强对《指导意见》实施情况的督导和宣传，确保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完）

**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保障个人资金安全**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深化个人银行账户制度改革，有效实施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人民银行近日印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和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兼顾安全和效率为目标，按照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相协调的管理思路，从便利Ⅱ、Ⅲ类户开立和使用着手，重点推广应用Ⅲ类户，进一步发挥银行账户在小额支付领域的作用，以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支付需求，推动Ⅱ、Ⅲ类户成为个人办理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小额消费缴费的主要渠道，充分发挥个人银行账户分类制度隔离风险、保护社会公众资金安全的作用。（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银行账户是社会资金运行的起点和终点，是单位和个人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银行账户服务高效、便民对促进企业生产、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至关重要。人民银行高度重视银行账户服务，近年来在优化单位和个人服务方面采取了卓有成效的措施。

在个人银行账户服务方面，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立足我国国情，顺应银行账户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启动个人银行账户制度改革，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和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兼顾安全和效率为原则，以建立银行账户资金和信息保护机制为目标，按照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相协调的管理思路，构建全新的个人银行账户体系，建立并全面推行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陆续印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等。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Ⅰ、Ⅱ、Ⅲ类户），根据实名程度和账户定位，赋予不同类别账户不同功能，个人根据支付需要和资金风险大小使用不同类别账户，从而实现在支付时隔离资金风险、保护账户信息安全的目的。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反应良好，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和社会公众开立Ⅱ、Ⅲ类户的意愿较为强烈，开户数量和业务办理快速增长。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充分发挥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的作用，人民银行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通知》。《通知》主要从便利Ⅱ、Ⅲ类户开立和使用着手，重点推广应用Ⅲ类户，进一步发挥Ⅲ类户在小额支付领域的作用，推动Ⅱ、Ⅲ类户成为个人办理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小额消费缴费业务的主要渠道。

**问：《通知》实施后，个人在开立Ⅱ、Ⅲ类户时可享受哪些便利？**

**答：**一是开户渠道多样。《通知》要求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实现本银行柜面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电子渠道办理个人Ⅱ、Ⅲ类户开立等业务，其他银行则应在2018年底前实现。届时，个人可根据自身使用习惯，在多种开户渠道中选择便捷渠道开立Ⅱ、Ⅲ类户。

二是开户手续简化。《通知》明确个人通过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验证方式登录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如绑定本人本银行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开立的，且确认个人身份资料或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开立Ⅱ、Ⅲ类户时无需个人填写身份信息、出示身份证件等，在有效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同时，大幅提升开户体验。

**问：《通知》如何着重便利Ⅲ类户的开立和使用？**

**答**：当前，移动支付小额化、高频化特征明显，个人对移动支付的使用便捷度要求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推动Ⅲ类户成为个人移动支付的主要渠道，向社会公众提供符合移动支付特点的银行账户，《通知》在坚持安全与效率兼顾原则、落实账户实名制、保障账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银行开展Ⅲ类户业务创新。

账户开立方面，在确保实名制底线的前提下，大大提升Ⅲ类户的开户便捷性。个人开立Ⅲ类户时，可暂缓出示身份证件，只需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即可开户。只有当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Ⅲ类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含）以上时，银行才要求个人在7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或影像，登记个人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有效期等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账户使用方面，在满足反洗钱、反诈骗要求的前提下，放宽Ⅲ类户的使用限制。一是非面对面线上开立Ⅲ类户能够接受非绑定账户入金，以满足个人之间小额收付款、发放红包、与个人支付账户对接、银行或商户小额返现奖励等场景需求。二是Ⅲ类户账户余额从1000元提升为2000元。据测算，2017年，银行卡跨行交易（剔除房产、汽车、批发、投资理财等大额消费行业类别）单笔2000元以下的笔数约占81%，提升Ⅲ类账户余额上限至2000元可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日常小额支付需求。三是允许银行向Ⅲ类户发放本行小额消费贷款并通过Ⅲ类户还款，鼓励银行基于Ⅲ类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设计和功能组合。四是将Ⅲ类户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年累计限额从原10万元下调为5万元，更好地平衡安全和效率的关系，一方面满足小额支付需求，另一方面符合Ⅲ类户定位。

**问：《通知》进一步放宽Ⅲ类户开立和使用管理后，如何防范其被用于诈骗、洗钱犯罪等？**

**答：**为方便Ⅲ类户的使用，《通知》进一步放宽了其开立和使用的管理，社会公众可以便利地通过各种电子渠道非面对面线上开立Ⅲ类户，并通过Ⅲ类户转账、消费。但与此同时，Ⅲ类户的风险也同步增加，尤其是在我国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突出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情况下，Ⅲ类户被不法分子冒名开立，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风险也同步提升。为此，《通知》采取了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一是将Ⅲ类户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的日累计限额从原5000元下调至2000元，年累计限额从原10万元下调为5万元，通过控制Ⅲ类户支出额度，确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是规定非面对面线上开立的Ⅲ类户通过绑定账户入金后，才可接受非绑定账户入金，以此方式确认绑定账户实际控制人与Ⅲ类户开立人为同一人，防范不法分子通过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后冒名开立。

三是规定同一家银行通过线上为同一个人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开立多个此类账户变相扩大Ⅲ类户的转账限额，将Ⅲ类户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等。同时，规定同一银行法人为同一人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5个，这样规定既有原则，易于风险控制，又便于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问：为什么《通知》要重申Ⅱ、Ⅲ类户与支付账户的出入金关系？**

**答：**现行个人银行账户分类制度对Ⅱ、Ⅲ类户与支付账户之间的出入金管理作出了较为严格规定，即非面对面线上开立的Ⅱ、Ⅲ类户可以向支付账户出金，未用完余额可从支付账户退回，但Ⅱ、Ⅲ类户不能直接从支付账户入金。主要原因是，支付账户的实名程度相对不高，且支付账户出入金对象不受限，如允许支付账户与线上开立Ⅱ、Ⅲ类户之间任意转入、转出资金，不利于落实账户实名制，不利于保护绑定Ⅰ类户以及Ⅱ、Ⅲ类户资金安全。为落实个人账户实名制，防范风险，《通知》进一步重申将支付账户作为非绑定账户管理，即支付账户不能直接向线上开立的Ⅱ、Ⅲ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1个Ⅲ类户除外。

**问：个人可如何利用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来管理资金？**

**答**：人民银行建立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初衷就是通过分层、分类地使用账户，为个人建立资金防火墙，有效地保护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形象地说，三类银行账户就像是人们3个不同资金量的钱包。

Ⅰ类户是“钱箱”，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都存放在该账户中，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要用于现金存取、大额转账、大额消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公用事业缴费等。

Ⅱ类户是“钱夹”，个人日常刷卡消费、网络购物、网络缴费通过该账户办理，还可以购买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

Ⅲ类户是“零钱包”，主要用于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的交易，尤其是目前银行基于主机的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创新技术开展的移动支付业务，包括免密交易业务等。

总体来说，Ⅰ类户的特点是安全性要求高，资金量大，适用于大额支付；Ⅱ、Ⅲ类户的特点是便捷性突出，资金量相对小，适用于小额支付，Ⅲ类户尤其适用于移动支付等新兴的支付方式。社会公众可以根据需要，主动管理自己的账户，把资金量较大的账户设定为Ⅰ类户，把经常用于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的账户降级，或者新增开设Ⅱ、Ⅲ类户用于这些支付，这样既能有效保障账户资金安全，又能体验各种便捷、创新的支付方式，达到支付安全性和便捷性的统一。

**问：个人如何通过Ⅱ、Ⅲ类户进行移动支付？**

**答**：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移动支付通过技术创新，深入渗透到日常消费领域，通过与应用场景的紧密结合、便捷的支付流程和良好的客户体验，使消费者对移动支付的使用度、信任度和接受度不断增加。个人可以将Ⅱ、Ⅲ类户运用在移动支付中，采用基于主机的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创新技术使用移动支付。个人还可以将Ⅱ、Ⅲ类户绑定支付账户，办理支付账户充值或者快捷支付业务，满足小额、高频的支付需求，保障个人资金安全。

**问：《通知》如何要求银行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答**：为便利个人使用银行账户办理转账、消费、缴费等业务，《通知》要求银行主动采取措施优化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服务。

一是拓展开户渠道。《通知》要求，除银行柜台外，银行接触客户的所有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等，均提供Ⅱ、Ⅲ类户开户服务。

二是优化开户流程。《通知》规定，在个人已经登陆本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经过身份验证的情况下，银行要探索对Ⅱ、Ⅲ类户采取“一键开户”服务模式，无需重复填写身份信息等。个人开立Ⅲ类户的，可以先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绑定账号等必要信息，即可开立账户使用，待达到一定使用金额时再补充相关资料。

三是开展基于Ⅱ、Ⅲ类户的业务创新。《通知》要求，银行应当基于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创新，打造多元化非现金支付方式，提升便民支付水平。积极引导个人使用Ⅱ、Ⅲ类户替代Ⅰ类户用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利用Ⅱ、Ⅲ类户办理日常消费、缴纳公共事业费、向支付账户充值等业务。

四是加强Ⅱ、Ⅲ类户宣传。《通知》要求，银行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和营销活动引导个人开立和使用Ⅱ、Ⅲ类户，加强Ⅱ、Ⅲ类户对于保护银行账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培养使用Ⅱ、Ⅲ类户习惯，提高个人对Ⅱ、Ⅲ类户的认识度和接受度。

**周小川：央行工作有很强政治性 确保金融改革正确方向**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央行网站、凤凰网财经



2018年1月16日，人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全会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人民银行、外汇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作了讲话，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易纲主持会议，中央纪委驻人民银行纪检组组长、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徐加爱作工作报告。中央纪委有关部门同志到会指导。

周小川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深入分析了我们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人民银行、外汇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小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银行、外汇局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中央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严抓好管党治党，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推进巡视工作，从严抓好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为中央银行有效履职提供了坚强保障。进入新时代，党正领导全国人民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发，中央银行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以新气象新作为不断开创中央银行工作新局面。

周小川要求，要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时刻铭记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性问题。人民银行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全面从严治党仍然任重道远，要发挥好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作用，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忠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一把手负主责，一级抓一级，把责任压紧压实。

周小川要求，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金融工作的行动指南，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转作风、纠“四风”；切实加强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切实强化纪律教育；深入推进政治巡视，更加彰显巡视利剑作用，坚决落实中央和总行党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深入推进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各单位的全方位监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委（党组）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纪委（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纪检队伍建设。

徐加爱在工作报告中对2017年人民银行、外汇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年主要任务进行了部署。一是拉响政治监督的警报，监督检查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推进党内政治生态建设，让监督对象强烈感受到“监督执纪问责就在身边”。二是纠正“四风”不止步，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三是拉起从严执纪红线，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四是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抓好巡视整改，更加彰显巡视利剑作用。五是立起德润人心的标杆，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强化党纪行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严管又厚爱，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六是层层传导压力，督促人民银行、外汇局机关做好表率，实现对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管党治党全覆盖，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向下传导，用好问责利器，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七是加强全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加强抓班子带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忠诚、血性、尖刀、清廉”的纪检监察铁军。

本次会议采取电视会议形式召开。人民银行党委班子成员，外汇局党组成员，人民银行、外汇局各司局、各部门、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中央纪委驻人民银行纪检组相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还对人民银行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巡视工作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原题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再发声，区块链监管靴子即将落地**

日期：2018年1月16日 来源：共享财经



今日，据路透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应禁止虚拟货币的集中交易，同时禁止个人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事实上，随着区块链被疯狂炒作的情形愈演愈烈，已经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密切关注。那么，一旦监管浪潮袭来，区块链该何去何从?

**满城尽谈区块链，花式“割韭菜”轮番上演**

如今的区块链可谓是众星捧月，从无人问津到如今的全民炒作，区块链颇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随着资金的大量涌入，区块链概念成为了热炒对象，各路投机客都入场搅动风云，尤其是A股市场的众多上市公司都纷纷宣布进军区块链领域。然而，就目前来看，大多数区块链项目都属于炒概念阶段，部分项目圈钱甚至已经不顾吃相。

据腾讯安全反诈骗实验室负责人李旭阳透露，最近利用所谓的区块链概念搞的代币、虚拟币有两千多种，而这种传销平台已经超过3000多家。

实际上，很多“空气”项目往往将区块链的特征进行简单重组，并冠以“颠覆传统行业”的名号，但仔细研究项目白皮书可以发现，白皮书漏洞百出，有些项目根本不需要区块链技术。也正是在这种疯狂的氛围下，淘宝等渠道已经涌现出代写项目融资商业计划书以及白皮书等行为，其中部分商家销售量近万。

由此可见，这种“空手套白狼”的模式似乎成为了币圈现状。但是对于投资者而言，在连区块链的基本概念都不清楚的情况下就争相入场，并且，在项目选择上，从早前研究白皮书到看圈内人站台，最后变成了盲目从众跟投，那么被“割韭菜” 也不能怨天尤人。

**监管山雨欲来，风口浪尖上的区块链路在何方?**

1月11日开始，应监管机构要求，众多上市公司纷纷发布公告澄清区块链业务。

1月12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变相ICO活动的风险提示》点名迅雷“链克”，称发行企业实际上是用“链克”代替了对参与者所贡献服务的法币付款义务，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变相ICO。

1月15日，据彭博援引知情人士消息称，中国计划对包括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场外集中交易进行打击。打击对象包括提供场外集中交易的场所和平台、为此类交易提供清算结算服务的服务商，以及为集中交易提供做市商服务的个人和机构。同时，中国还将屏蔽国内场外集中虚拟货币交易的网站平台，以及为国内用户提供虚拟货币集中交易服务的境外网站平台，并关闭其移动APP。

1月16日，潘功胜表示，政府应该封杀本土和国外网站，关闭为中国用户提供集中化虚拟货币交易的移动应用，并对提供虚拟货币付费服务的平台进行处罚，对于那些帮助人们向海外汇出资金的服务，地方政府也应调查。同时，潘功胜表示，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禁止挖矿行为，政府可以使用电价调节、土地使用、税收和环保等措施引导从事这类活动的企业“有序退出”。

种种迹象表明，监管正在逐步收紧。但是任何新技术的发展在带来红利的同时，也会带来风险，因此监管不应“一刀切”，如何建立既能谨防浑水摸鱼的行为，同时又有利于区块链技术在中国发展的有效监管制度才是重中之重。

而对于区块链而言，其发展最大的敌人不是监管，而是那些利用区块链炒作获利之人。但随着监管的洗礼，2018年将是更多的正规军加入，这也将利于行业的稳定发展。

作者:共享财经Nancy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届法官和检察官论坛在深圳召开**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11至12日，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欧亚反洗钱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共同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承办的FATF第二届法官和检察官论坛在深圳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并致辞。

论坛针对洗钱的调查与起诉、恐怖融资的调查与起诉、犯罪收益和工具的没收三个议题进行了研讨，分享了在相关工作中遇到的挑战、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关经验。来自中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荷兰、俄罗斯、韩国、中国香港以及欧亚反洗钱组织、亚太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培训学院的代表进行了主题发言。

加强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交流是2017-2018年度FATF工作重点。2018年FATF将继续与其它区域性反洗钱组织共同举办法官和检察官论坛，总结各国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最佳实践建议。

会议由FATF现任主席圣地亚哥﹒奥塔门迪（Santiago Otamendi）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刘向民共同主持。来自32个代表团的约90名法官、检察官、执法部门和反洗钱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完）

**2017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统计，2017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速比上年末低 0.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3.5 万亿元，同比多增 8782 亿元。当年贷款投向呈现以下特点：

一、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提高

2017 年末，本外币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增速比上年末高 0.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6万亿元，同比多增 8454 亿元。

分期限看，年末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余额 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0.02%，增速比上年末低 4.6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76 亿元，同比少增 1.4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4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增速比上年末高 4.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2 万亿元，同比多增 2.2 万亿元。

从用途看，年末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固定资产贷款余额3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比上年末高 4.9 个百分点；经营性贷款余额 3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增速比上年末高 5 个百分点。

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较快

2017 年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增速比上年末高 0.4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3.8 个和 5.8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3%，占比比上年末高 0.9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3.4 万亿元，同比多增 3967 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新增贷款的 39.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9.2 个百分点。

三、工业和服务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上升

2017 年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比上年末高 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3944 亿元，同比多增 1648 亿元。其中，重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 %，增速比上年末高 2.1 个百分点；轻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9389 亿元，同比增长 5.2%，增速比上年末高 1.9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本外币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增速比上年末高 7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3%，增速比上年末高4 个百分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5.9%，增速比上年末高 14.6 个百分点。

四、农村和农业贷款增速上升

2017 年末，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速比上年末高 2.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2.5万亿元，同比多增 6060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增速比上年末低 0.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比多增 880 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增速比上年末高 1.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2187 亿元，同比多增394亿元。

五、房地产贷款增速回落

2017 年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20.9%，增速比上年末低 6.1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5.6 万亿元，同比少增 1087 亿元。2017 年末，房产开发贷款余额 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增速比上年末高 9.5 个百分点，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余额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6%，比上年末低 5.7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8203 亿元，增量占同期房产开发贷款的 61.8%，比上年占比低 51.7 个百分点（上年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增量占同期房产开发贷款增量的 113.5%）；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1.3 万亿元，同比下降 8%，降幅比上年末扩大 3.1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2%，增速比上年末低 14.5 个百分点。

六、住户消费性贷款增速减缓，经营性贷款增速提升

2017 年末，本外币住户贷款余额 40.5 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增速比上年末低 2.1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7.1 万亿元，同比多增 8010 亿元。

2017 年末，本外币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增速比上年末低 6.4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693 亿元；住户经营性贷款余额 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上年末高 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625 亿元，同比多增 4316 亿元。

**中国银监会关于**

**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银监发〔2018〕4号）

日期：2018年1月13日 来源：中国银监会宣传部

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评估工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组织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要全面评估2017年已开展的“三三四十”、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等专项治理工作，对照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梳理本机构、本部门、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评估自查是否全面深入、问题是否真实准确、整改是否及时彻底、问责是否严格到位、发现的风险是否有效化解、制度短板是否得到弥补、制度执行力是否得到加强以及当前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等。各级监管机构重点评估是否存在检查不深不透、应查未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应罚未罚及处罚偏松偏软等问题和下一步监管重点，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坚持即查即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作为一项常态化的重点工作，与业务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合规文化建设等相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整治乱象转化为内控管理自觉行为，边排查边整改，边问责边教育，边规范边提升，真正敬畏规则、合规经营。

（二）开展现场检查。各级监管机构要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作为现场检查的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找准重点机构、重点风险和重点业务，统筹确定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有的放矢，精准发力。要注重专项检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采取“双随机”方式，切实提升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督促指导。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和各银监局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条线、本地区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的督促指导，原则上全年不少于2次。对督导发现存在不重视、行动慢、落实差、甚至搞形式主义等情况，要严肃通报、追责问责。银监会将于2018年下半年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总结交流经验，及时纠正解决方案不细、情况不清、乱象较多、案件多发频发、处罚偏松偏软等问题。

**三、切实规范各类报告**

（一）评估报告

1.报告路径和时间要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应在汇总分支机构评估情况基础上，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其中，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至对口的机构监管部门，同时抄送现场检查局、审慎局和法规部；各地方法人机构报送至属地银监局。

各银监局要汇总辖内机构情况和自我评估情况，于2018年3月20日前将辖内汇总评估报告报送至现场检查局，同时抄送审慎局和法规部，并按机构类别汇总相关报告报送至对口的机构监管部门。

各机构监管部要按机构类别汇总本条线评估情况，于2018年3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分管会领导，同时抄送现场检查局、审慎局和法规部。

2.报告内容。报告应简要概括，突出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情况，包括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处置和风险化解情况、整改和问责情况、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风险隐患；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二）工作报告

1.报告路径和时间要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分别于2018年6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及附表，报告路径同上。

各银监局应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指导辖内机构开展整治工作，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附表及1—2个典型案例，报告路径同上。

各机构监管部应扎实开展督导督查，并汇总本条线机构工作情况，分别于2018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报送阶段性报告和年度报告及附表。

现场检查局应于2018年7月10日前和2019年1月10日前分别完成汇总并上报。

2.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的工作措施及成效；下一步计划和意见建议等。

整治工作期间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重大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及时报告。

**四、依法严肃处罚问责**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问题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并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进行问责。各级监管机构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予以纠正，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屡查屡犯问题、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要依法处罚问题机构和责任人。各级监管机构要严肃各项纪律，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要求，自觉遵守各项制度规定，依法廉洁开展工作，规范监管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纠正，严肃查处。

附件：1.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

2.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

2018年1月12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1

**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推动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向纵深发展，切实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精髓，充分认识到金融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事关治国理政，充分认识到整治市场乱象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到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重要抓手，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明确工作目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通过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使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大案要案高发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使促进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基础得到切实巩固；使银行业专注主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态势得到加强延续；使依法合规展业、稳健经营发展的文化得到培育深植。

**三、深化问题导向**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要坚持“靶向”治疗和重点整治，什么问题查得不彻底就查什么、什么乱象最突出就整治什么、什么方面整改不到位就整改什么、什么责任没有落实就问责什么，着力祛除市场乱象“顽疾”。

**四、突出整治重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抓住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严查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空转的行为，严查“阳奉阴违”或选择性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行为，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要抓住完善公司治理这个基础，把整治重点放在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推动“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等方面。要抓住影子银行及交叉金融产品风险这个重点，严查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层层嵌套，业务发展速度与内控和风险管理能力不匹配，违规加杠杆、加链条、监管套利等行为。要抓住依法合规经营这个着力点，坚决根治普遍存在的合规意识淡薄、制度缺失、屡查屡犯等问题痼疾。要抓住金融消费者权益这个关键，严查乱设机构、乱办业务、违法违规销售、利益输送等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信心。

**五、严查案件风险**

案件风险是银行业市场乱象最集中、最典型、最突出的表现形式。各级监管机构要按照“一案一策、分类处置、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严肃查处银行业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要督促案发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及内部问责机制，严肃处理，严肃问责。要按照“一案三查、上追两级”的要求，对案发机构和涉案机构依法处罚问责，同时综合使用审慎监管措施，让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人员都要付出代价，切实维护银行业良好秩序。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罚情况，切实发挥“处罚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

**六、落实主体责任**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压实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主体责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全过程，党委会要将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作为重大决策，专题研究、专题部署；纪委要全程监督纪律执行和任务落实，按照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加大对违法违规人员的问责力度，切实解决内部问责流于形式、处理浮于表面的问题。董事会要担负起最终责任，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高管层要担负起执行责任；监事会要担负起监督责任；上级机构要担负起管理责任，真正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执行。

**七、把握力度节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坚持稳中求进，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上求稳，在处置违法违规问题、重大案件和高风险事件上求进，坚决整治各类扰乱银行业市场秩序的乱象。要循序渐进，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和市场变化，把握好力度和节奏，制定阶段性目标，防止出现政策叠加和力度叠加，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要新老划断，对于存量业务，区分问题性质、产生原因和造成后果等情况，给予一定的消化期和过渡期，差别化处置；对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开展以后（2017年5月1日后）的新增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依法查处。要分类施策，坚持自查自纠从宽、监管发现从严，对主动发现、主动处置、主动作为的提高监管容忍度；对监管发现、主观恶意、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罚，特别是对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八、履行监管责任**

各级监管机构要坚持“监管姓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廉洁监管，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要坚持全面监管，既要管传统业务，也要管创新业务；既要管有牌照的违法违规行为，也要管“无牌经营”。对于存在制度短板或监管“盲区”的，要及时弥补、及时纠正，增强监管规则的科学性、针对性。要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纪律，做到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并重、处罚机构与处罚人员并举，对于涉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着力解决监管问责不到位、偏松偏软和区域差异较大等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对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监管权力行使不规范、监管问责处罚不严不实的机构或部门，严格依规依纪进行问责处理。

**九、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监管机构要强化并表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明确各自责任。机构监管部门要加强督导督查；功能和规制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数据支持、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撑；各银监局要扎实开展本辖区的检查和督导工作；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整治工作期间的监督执纪问责；各级巡视部门要将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作为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监管、监察和巡视的综合效应，发挥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作用，发挥信访、投诉、举报、舆情等社会监督功能，综合运用审慎监管措施、机构监管评级、高管履职评价、行政处罚以及移送司法等手段，加强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协会、机构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动，不断增强监管有效性。要自觉服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领导，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协作，强化监管合力。

**十、建立长效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切入点，严格自查自纠，弥补内部控制失效、风险管理不力、制度建设和执行力严重不足的短板，纠正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速发展的粗放式经营理念，注重向管理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真正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各级监管机构要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突破口，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形成以制度管业务、以制度管机构、以制度管人员的良好机制，切实解决产生乱象的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优化银行业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

附件2

**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

**1.股东与股权方面。**股东资质不符合规定条件；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或变相抽逃出资；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入股；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股权，存在隐形股东、股权代持等现象；未经批准超比例持有银行股权，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通过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超比例持有银行股权；违规持有多家商业银行股权；股东不作为，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乱作为，频繁变更或违规变更股权，或挪用银行资金进行股权交易和并购活动，或滥用权利损害商业银行、存款人、其他股东利益；主要股东直接干预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等。

**2.履职与考评方面。**“三会一层”履职不到位，股东大会未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缺乏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的合理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与高管层的监督职能未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缺位现象突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形同虚设，未实际履职或履职不到位、不充分；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不合理，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低于其他类指标，或业务指标层层加码；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或设定以存款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合规，或未能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或违规提前支付等。

**3.从业资质方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内审及财务负责人等需要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影响正常履职的，未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等。

**二、违反宏观调控政策**

**4.违反信贷政策。**违规将表内外资金直接或间接、借道或绕道投向股票市场、“两高一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特别是失去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违规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或融资；违规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资本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导致资金滞留或闲置；不尽职审查和管理，导致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民生领域的贷款被侵占或挪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规避小微企业贷款指标等。

**5.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或以自身信用提供支持或通道；向“四证”不全、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贷款；以充当筹资渠道或放款通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行为提供便利；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用于购房等。

**三、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

**6.违规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治理改革不到位；违规突破监管比例规定或期限控制开展同业业务；违规通过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隐匿资金来源和底层资产，未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或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同业投资违规多层嵌套，存在隐匿最终投向、突破投资范围与杠杆限制、期限错配等情形；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或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兜底承诺等；违规通过同业业务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等。

**7.违规开展理财业务。**理财治理改革不完善、不到位；自营业务和代客理财业务未设置风险隔离；理财产品间未实现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违规开展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利用本行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违规通过发放自营贷款承接存在偿还风险的理财投资业务；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对接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规定；理财资金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但未严格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等。

**8.违规开展表外业务。**未制定划分表外业务和表内业务的严格统一标准，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的行为；违规开展跨业通道业务，利用各类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贷款等，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或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存在名义上为银行代销资管产品，实际上由代销银行主导相关项目，并签订隐性回购条款承担实质风险，或在出现风险后以自营资金承接代销业务风险资产；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违规开展资金来源或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和自营业务未严格隔离风险，或未实行分账核算、分级授权管理；以信贷资产或资管产品为基础资产，通过特定目的载体以打包、分层、份额化销售等方式，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场所发行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资产非洁净出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等。

**9.违规开展合作业务。**选择交易合作对手不审慎，未按规定建立合作机构名单制；与非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时，存在未有效履行资质审查、尽职调查及后续监督义务等情形；违规开展信托目的违法违规的银信类业务；违规与类金融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等开展合作；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违规接受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违规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违规直接或变相投资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等。

**四、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

**10.不当销售。**假借所属机构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产品的私售“飞单”行为；擅自修改上级单位合同文本，或改造、变造上级单位发行的产品并违规进行销售；代销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范围外的、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或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或允许非本行人员在营业网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销售理财产品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强制捆绑、搭售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违背“双录”要求；违规代客操作等。

**11.不当收费。**存在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七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或资金管理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其他质价不符的行为等。

**五、利益输送**

**12.向股东输送利益。**违规为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股东提供资金；直接或变相接受本机构股权质押套取资金；股东质押本机构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机构股权的50%时，未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为股东提供的产品、服务等支付明显高出市场公允价格的费用等。

**13.向关系人员输送利益。**直接或变相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员工以优于其他同类客户条件获取本行贷款；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存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的，未按规定实行回避；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等。

**六、违法违规展业**

**14.未经审批设立机构并展业。**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代表处、办事处、业务中心、客户中心、经营团队等，并从事业务活动；村镇银行跨经营区域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不含转贴现）业务；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同业、票据业务等。

**15.违规开展存贷业务。**虚存虚贷；授信集中度管理不力，存在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情形；超授权额度审批并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接受壳公司贷款、重复抵质押、虚假抵质押、违规担保；以代销名义向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进行融资；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股权投资；违规通过第三方中介、返利、延迟支付、以贷转存、以贷开票等方式吸存；违规通过理财产品、同业业务倒存，虚增存款规模等。

**16.违规开展票据业务。**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票吸存，虚增资产负债规模；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违规通过“即期卖断+买入返售+远期买断”、假买断或卖断、附回购承诺、逆程序操作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违规办理商业票据业务；违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减少资本计提；违规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合作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交易等。

**17.违规掩盖或处置不良资产。**资产质量分类严重失真，或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违规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签订抽屉协议或回购协议等掩盖资产质量；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或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等。

**七、案件与操作风险**

**18.员工管理不到位。**内外勾结盗用、挪用、套取银行或客户资金；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或利用机构名义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资金、服务等；利用职权违法违规对外担保；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等；未制定或认真执行定期轮岗、强制休假的规定；员工准入和问责不严助推“带病”流动等。

**19.内控管理不到位。**违规开立同业账户，或将同业账户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未向交易对手的一级法人核实授权真实情况；违规让他人随意进出和使用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造成关键印章失窃、遗失或被盗用；违反规定刻制印章、私自携带印章外出或未经审批在办公场所外使用印章等。

**20.案件查处不到位。**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迟报、瞒报、漏报相关信息；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导致资金、资产损失和声誉风险；案件调查不深入，对作案手段、发案原因未查实、不深究；处罚问责力度与案件危害程度不匹配，监管处罚和机构内部问责宽松软，涉嫌刑事案件但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风险排查走过场，后续整改流于形式，同质同类案件反复发生等。

**八、行业廉洁风险**

**21.业务经营方面。**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违反国家规定索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在授信条件、业务审批、合作机构资质、交易对手选择、采购或外包业务招投标等环节设租寻租；放松条件为他人提供融资便利或协助他人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融资，以此为个人或关系人谋利；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变相提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以获取不当经营收入等。

**22.信息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查询、获取、使用、泄露、出售客户信息或商业秘密，以谋取私利；利用职责便利获取内幕信息、参与内幕交易；违规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声誉风险等。

**此外，监管履职方面。**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管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予以处理，或在查处中滥用自由裁量权或选择性执法；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行政许可等监管事项；在监管工作中隐瞒欺骗、弄虚作假，或有不廉洁行为；在监管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损失等。

附1：

**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2017年，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三四十”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气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取得阶段性成效，银行业经营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整体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是，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近日，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切实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通知》对2018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一些具体的、操作性的工作要求，明确设定评估、检查、督查和整改等环节，以评估检验质效，以检查锁定问题，以督查确保真实，以整改促进规范。要求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深挖细查，规范整改，严肃问责，并严格纪律执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屡查屡犯问题、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依法进行处罚，提升监管威慑力。

为加强政策执行，突出工作重点，银监会同时印发《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意见》共10条，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方向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工作要求，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

《要点》共8个方面22条，明确2018年重点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行业廉洁风险等方面，基本涵盖了银行业市场乱象和存在问题的主要类别，同时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

银监会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精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重要抓手，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附2：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答记者问**

为切实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持续推动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向纵深发展，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背景是什么？**

2017年，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三四十”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气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银行业经营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资金多层嵌套、盲目加杠杆等不规范行为有所收敛，创新业务持续回归理性，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从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初见成效，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又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撑。与此同时，以专项治理为契机，切实弥补监管短板，端正监管定位，严肃监管氛围，专注监管主业，有力遏制了金融市场乱象和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多发势头，监管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当前，金融风险高发多发态势依然复杂严峻，银行业股东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机制还比较薄弱，市场乱象生成的深层次原因没有发生根本转变，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的任务仍很艰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强监管、治乱象、防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在全面系统梳理现有监管规定的基础上，针对银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和《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通过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切实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促进金融与经济的良性循环，坚决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

**二、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在政策设计安排和文件起草制定上，注重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关系：

**一是“稳”和“进”的关系。**稳中求进是工作的总基调，也是做好银行业监管的重要原则和方法论。稳是基础，是大局。银监会既保持战略定力，落实强监管的政策导向，又充分考虑到金融市场的敏感性、脆弱性和外部性，在守住不发生系统金融风险的底线上求稳，在处置违法违规问题、重大案件和高风险事件上求进；在化解存量风险上求稳，在遏制增量风险上求进，合理把握力度和节奏，预留政策空间，实行新老划断。对于存量业务，给予一定的消化期和过渡期，差别化处置；对于新增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依法查处，坚决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二是短期化和常态化的关系。**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银监会既立足当前，对2018年各项工作提出一些具体的、操作性的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市场乱象高发势头；又着眼长远，提出10条具有方向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意见，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引导银行业从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真正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防风险的内生动力。

**三是合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关系。**金融创新是提升银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推动力，也是提升防风险能力的必经之路。总的来看，当前金融创新不是过快，而是相对滞后；不是过多过度，而是相对不足。银行业出现的一些乱象，不是创新本身导致，而是部分金融机构以创新之名行套利之实，扰乱了市场秩序。在具体的文件中，银监会既没有设定新的监管标准，也不对某类业务或某类机构进行限制，更不会停止合理的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发展那些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防范化解风险、有利于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创新业务，同时，也列出明令禁止的负面清单。对于以套利为主要目的的“伪创新”，坚决予以整治和取缔，让违法违规者得到应有惩处，让套利者无利可图，着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银行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四是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关系。**实体经济是银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础，也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根本之策。通过深化整治银行业乱象，进一步扭转资金脱实向虚势头，加快发展战略转型，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协调发展。一方面，要实现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将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以及影子银行作为2018年整治重点，继续推进金融体系内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抓住公司治理这个基础，加强对股东穿透式监管，持续释放银行业发展创新的潜能和活力。另一方面，要实现金融和经济的良性循环。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严查“阳奉阴违”或选择性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等行为，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要。

**三、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主要从10个方面展开，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严查案件风险。明确自查自纠从宽、监管发现从严，对银行主动发现、主动处置、主动作为的提高监管容忍度。坚持稳中求进，实行新老划断、循序渐进、分类施策，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突出“监管姓监”，将监管重心定位于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而不是做大做强银行业，强调对监管履职行为进行问责，严肃监管氛围。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弥补监管短板，切实解决产生乱象的体制机制问题。

具体操作上，明确2018年重点整治8个方面22条：一是公司治理不健全，包括股东与股权、履职与考评、从业资质等三个方面。二是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违反信贷政策和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三是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包括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合作业务等四个要点。四是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主要是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直接相关的不当销售和不当收费。五是利益输送，包括向股东输送利益、向关系人员输送利益。六是违法违规展业，包括未经审批设立机构并展业、违规开展存贷业务、违规开展票据业务、违规掩盖或处置不良资产等四个要点。七是案件与操作风险，主要是列举了一些案件高发多发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员工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案件查处不到位。八是行业廉洁风险，包括业务经营和信息管理两个方面。此外，还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

同时，要求对2017年已开展的系列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作为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各级监管机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导督查工作，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问责处罚，真正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执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

银监发〔2018〕1号

日期：2018年1月16日 来源：中国银监会审慎规制局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提高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计量和管理水平，促进衍生工具业务稳健发展，现将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018年1月3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

一、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使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计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

二、商业银行使用权重法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为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乘以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交易对手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第一部分“表内资产风险权重”确定。商业银行使用内部评级法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

三、商业银行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计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包括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暴露。

四、商业银行应制定分类政策，确定净额结算组合定义。净额结算组合是商业银行与单个交易对手发生全部交易的集合，应符合下列标准：

1.商业银行应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协议。在交易对手违约或者被清算时，对包含收取权利和支付义务相关交易的盯市价值，商业银行可采取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

2.商业银行应确保净额结算协议合法有效，就净额结算协议涉及的法律问题获得书面法律审查意见，以确保净额结算能够有效实施。法律审查意见应至少包括：

(1)交易对手所在国的法律；

(2)如净额结算涉及交易对手的境外分支机构，该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国的法律；

(3)净额结算协议覆盖的每笔交易适用的法律；

(4)其他可能影响净额结算协议适用的法律。

3.在净额结算协议适用的法律发生变化时，商业银行应确保相关协议仍合法有效。

五、商业银行应将衍生工具划分至相应的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商业银行应制定衍生工具分类流程和标准，衍生工具分类应符合唯一、一致原则及审慎监管要求。

六、衍生工具的资产类别包括：利率类工具、外汇类工具、信用类工具、股权类工具和商品类工具。资产分类的依据是衍生工具的主要风险因子，由其参考标的工具决定。当一个衍生工具同时包含不同类型的风险因子时，商业银行应根据不同风险因子的敏感性和波动率来确定主要风险因子，并保持主要风险因子判断方法的一致性。

七、商业银行应在资产类别划分的基础上，制定抵消组合划分标准，并将各类资产类别的衍生工具划分至抵消组合。

八、商业银行应区分保证金衍生品交易和无保证金衍生品交易。对于同一净额结算组合，保证金衍生品交易的违约暴露以无保证金衍生品交易的违约暴露为上限。

九、对保证金衍生品交易，商业银行应与交易对手签订保证金和押品收付协议。仅具有单向保证金协议应认定为无保证金衍生品交易。

十、商业银行应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和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据收集和存储能力，确保衍生工具估值和资本计量的审慎性。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计量及管理的监督检查。在督促充分计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占用的基础上，推动商业银行提高衍生工具管理水平。

十二、本规则所指的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其它多头清算交易。本规则适用于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5000亿元或占总资产比例达到30%以上的商业银行。

附件1：

**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

**的通知》**

近日，为强化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管理和计量能力，适应国际监管标准变化和衍生工具业务发展趋势，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简称《通知》）。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增长加快，业务品种多样化。同时，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加速扩张，境外衍生品交易数量增长。而现行资本计量规则风险敏感度不足，不能充分捕捉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波动和增长。

《通知》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衍生工具资本计量国际标准，大幅提高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通知》重新梳理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基础定义和计算步骤，明确了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的确定方法，考虑净额结算与保证金协议的作用，并分别规定了重置成本与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步骤和公式。

《通知》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12条，要求商业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流程，强化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提高数据收集和存储能力，确保衍生工具估值和资本计量的审慎性。附件规定了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暴露及其组成部分的计算步骤和方法，并规定了计算风险暴露的整体公式。

附件2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强化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管理和计量能力，适应国际监管标准变化和衍生工具业务发展趋势，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发布《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衍生工具业务的主要风险种类，强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要求也是本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增长加快，业务品种多样化。同时，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加速扩张，境外衍生品交易数量增长。2014年3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标准方法(以下简称SA-CCR方法)》，替换了原巴塞尔Ⅲ框架下的现期暴露法和标准法。及时更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能够更加充分地捕捉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波动和增长。

二、如何理解《通知》中“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

答：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工具业务，应计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二是信用估值风险加权资产。其中，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时，应先计算交易对手违约暴露，即《通知》中“交易对手违约暴露”。从经济意义上看，交易对手违约暴露是指在衍生工具业务中，因交易对手违约对商业银行产生的风险暴露大小。

三、与原有相关规制相比，《通知》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通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新要求：**首先，《通知》明确了计算风险暴露的三个层次**：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商业银行在区分每个层次不同组合的基础上，逐级计算风险暴露。**其次，《通知》规定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成分。**《通知》规定，违约风险暴露分为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RC)和潜在风险暴露(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两部分。重置成本是指违约发生时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用于估计违约的直接损失。潜在风险暴露是衍生工具在未来因价格波动可能产生更大的风险暴露。**第三，《通知》拓展了风险参数的范围和种类**。《通知》增加捕捉各类衍生工具的风险因子。在重置成本方面，引入了追加押品和增加保证金触发值等变量，体现对不同保证金安排下衍生工具风险暴露的差异化处理。在潜在风险暴露方面，明确了监管因子(SF)、监管波动率(delta)、相关系数、期限调整因子(MF)等参数的使用方法和确定方式。

四、《通知》实施范围差异化的考虑有哪些？

在资本计量方面，《通知》体现了匹配性要求，商业银行应开发和实施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计量方法。目前，我国开展衍生工具业务的银行数量有限，大部分银行业务量较小。考虑到《通知》规定的计量方法对商业银行风险计量和系统开发提出较高的要求，《通知》提出，衍生工具业务规模较大或在银行业务中占比较高的银行，应实施《通知》的计量方法，其余银行可继续实施现行计量方法。

附件3：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计量方法**

**一、违约风险暴露的计算公式**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计算公式如下：



RC为重置成本，代表当前风险暴露；

PFE为潜在风险暴露。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无保证金交易，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V为净额结算组合衍生品的盯市价值；

C为银行持有的抵质押品净额（收到的抵质押品扣除提交的抵质押品）经折扣调整后的价值。

1. 对于保证金交易，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V和C的定义与无保证金交易相同；

TH是一个正的阈值。超过该阈值，交易对手必须向银行提交抵质押品；

MTA为交易对手追加可变保证金最低触发值；

NICA为净独立抵质押品的价值，即在交易对手违约情况下，银行可以用来抵消风险暴露的抵质押品价值。NICA不包括银行向分离的、破产隔离账户提交的抵质押品。

TH+MTA-NICA为触发可变保证金补充之前的最大风险暴露，代表银行需保持的抵质押品水平。

**三、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方法**

1. 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AddOnaggregate为全部衍生品交易的总附加暴露；

multiplier为认可超值抵押或负盯市价值的乘数因子。

1. 乘数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V和C的定义与本规则第二部分的规定一致；

1. 总附加暴露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AddOn表示各资产类别下所有衍生交易工具的附加暴露总和。

1. 商业银行计算单个资产类别的附加暴露时，应当先将该资产类别下的全部衍生交易工具按照不同抵消组合划分，并分别计算每个抵消组合的附加暴露。各资产类别下所有交易的附加暴露总和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利率、外汇和商品类 |  |
| 信用、股权类 |  |
| 为每个抵消组合内全部交易的附加暴露；为监管相关系数，详见表1。 | |

（五）单个抵消组合内附加暴露的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外汇类 |  |
| 商品类 | 其中，为每个商品子类*k*的附加暴露，计算方法为： |
| 利率、信用和股权类 |  |
| 其中：*SF*为监管因子，根据表1确定；  *EffectiveNotional*为有效名义本金，商品类为单个商品子类的有效名义本金，其余类型为单个抵消组合的有效名义本金。 | |

（六）各类资产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的计算方法

1.利率类衍生工具单个抵消组合的有效名义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2.利率类衍生工具应先计算单个抵消组合j下各时段内的有效名义本金，时段应根据交易终止日划分为三种：少于1年，1年至5年之间，大于5年。各时段内有效名义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δ为监管得尔塔系数，按照表2的分类计算；

d为调整后的名义本金；

MF为反映不同类型衍生品交易持有期的期限因子；

3.商品类衍生工具单个商品子类的有效名义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4.其他衍生工具单个抵消组合的有效名义本金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δ、d和MF的定义及确定方法与利率类衍生工具一致。

（七）有效名义本金各项参数的计算方法

1.调整后的名义本金应根据资产类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1）利率和信用类衍生工具



其中：SD为监管久期；

Notional为折算成本币的名义本金。

（2）外汇类衍生工具

d为合同中的外币端名义本金转换为本币值。如果一个外汇类衍生品的两端都为外币，则两端名义本金均转化为本币值，较大者为调整后的名义本金。

（3）股权和商品衍生工具

d为每一单位股权或商品价格（比如一股股票或一桶原油）乘以标的数量。

2.监管久期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Si和Ei分别代表当前距离衍生工具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的时间间距，最小为10个工作日，对于进行中的合约（例如一个进行中的利率互换），Si为0。如果衍生工具标的是另一个衍生品（比如利率互换期权或债券期权），时间间距需基于标的确定。

3.当交易的名义本金在到期日前没有明确约定时，商业银行应采用下列方法确定名义本金：

（1）对于包含多期现金流支付的交易，例如数字期权、目标可赎回交易等，银行需计算每期现金流的名义本金，并取其最大值作为交易的名义本金。

（2）当名义本金为市场价值的函数时，银行应用当前市值确定交易的名义本金。

（3）对于可变名义本金互换（如增长型和减弱型互换），银行需用互换剩余期限的名义本金平均值作为交易的名义本金。

（4）杠杆类互换应转换为等价的非杠杆类互换来计算名义本金，当互换中的利率乘以一个乘数时，交易的名义本金也需要乘以这个利率乘数。

（5）对于需要多次交换名义本金的衍生品合同，交易的名义本金要乘以衍生品合同中的本金交换次数。

4.期限因子应按照是否有保证金分别计算

（1）对于无保证金交易，期限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Mi是交易i的剩余期限，最小为10个工作日。

某些结构化衍生品规定在特定日期，其未偿付暴露将被结算，这样合同条款将被重设使得合同价值为0，这时剩余期限将等于重设后的日期。

（2）对于保证金交易，期限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MPOR取决于保证金期限，是指最近一次押品收付日距离估值日的时间。根据以下方法确定：

（a）中央清算的衍生品交易为5个工作日；

（b）非中央清算的衍生品交易根据保证金协议确定，最小为10个工作日；

（c）包括5000笔以上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净额组合为20个工作日；

（d）具有争议的净额结算组合保证金风险期限要乘以2。具有争议的净额结算组合是指：商业银行与该净额结算组合内的交易对手，在过去6个月内发生至少2次因追加保证金引发的争议，且在规定的保证金期限内未能解决。

**表1 监管系数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子类** | **监管因子** | **监管相关系数** | **监管波动率** |
| 利率 |  | 0.50% | N/A | 50% |
| 外汇 |  | 4.0% | N/A | 15% |
| 信用，单一 | AAA | 0.38% | 50% | 100% |
| AA | 0.38% | 50% | 100% |
| A | 0.42% | 50% | 100% |
| BBB | 0.54% | 50% | 100% |
| BB | 1.06% | 50% | 100% |
| B | 1.6% | 50% | 100% |
| CCC | 6.0% | 50% | 100% |
| 信用，指数 | IG | 0.38% | 80% | 80% |
| SG | 1.06% | 80% | 80% |
| 股权，单一 |  | 32% | 50% | 120% |
| 股权，指数 |  | 20% | 80% | 75% |
| 商品 | 电力 | 40% | 40% | 150% |
| 油/气 | 18% | 40% | 70% |
| 金属 | 18% | 40% | 70% |
| 农业 | 18% | 40% | 70% |
| 其他 | 18% | 40% | 70% |

**表2 监管得尔塔系数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主要风险因子的多头 | 主要风险因子的空头 |
| 非期权非*CDO*产品 | +1 | -1 |

|  |  |  |
| --- | --- | --- |
|  | 买 | 卖 |
| 看涨期权 |  |  |
| 看跌期权 |  |  |
| 公式参数的定义如下：  ：标的价格（即期，远期，均值等）  ：执行价格  ：期权约定的最终执行日期  ：监管波动率，在监管系数表中查找  为标准正态累计分布函数 | | |

|  |  |  |
| --- | --- | --- |
|  | 买（购买保护） | 卖（卖出保护） |
| CDO |  |  |
| 公式参数的定义如下：  ：CDO层级附加点  ：CDO层级脱离点 | | |

**表3 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划分方式**

|  |  |
| --- | --- |
| 资产类别 | 抵消组合 |
| 利率类工具 | 每个币种的交易 |
| 外汇类工具 | 每对货币的交易 |
| 信用类工具 | 每个相同参考实体（单一实体或指数） |
| 股权类工具 | 每个相同参考实体（单一实体或指数） |
| 商品类工具 | 四大类商品：能源（包括电力、油、气）、金属、农产品、其他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场外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场外交易系统是开展场外证券业务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的互联互通，为市场参与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供私募产品注册、询价报价、发行转让、份额登记、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等核心功能服务。

自2012年起，我会持续组织开展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试点创新工作，各证券公司积极参与柜台交易系统的筹备、建设和业务资质申请。然而，随着柜台业务的迅速发展，证券公司柜台系统间的共享和互联互通等问题引起了市场参与各方的广泛关注。

为此，我会组织编制了《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1部分：行情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2部分：订单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3部分：结算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厘清和规范场外交易系统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机构之间进行行情、订单及结算等数据交换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系列标准的推出有利于扩展及完善场外交易系统和柜台交易系统的功能，提升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互联互通的对接效率，实现对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的统一监管。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降低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着力增强基础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刘士余新年首站调研稽查 监管趋严不动摇**

**日期：2018年1月16日 来源：时代周报 吴平**



2018年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选择到证监会稽查局、稽查总队进行工作调研，也恰好在同一天，证监会网站公布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而刘士余的照片上一次密集出现在媒体，是1个多月前举行的第十七届发审委集体就职仪式，列阵而立的发审委委员举着右拳，仰对国旗。刘士余彼时宣布，成立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强化监督机制”。

2018年，严格监管的方向不会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18年，监管下的证券业站在新的起点。自上而下的监管，透露着严谨细致的管理风格，浪潮中的从业人员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可以确定的是，伴随着上上下下被动员起来的监察大军，监管必然进一步加强。随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运行，金融监管协调必将出现新的动作。

**自上而下的监管动员**

1月2日，刘士余到证监会稽查局、稽查总队进行工作调研。他表示，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全面落实整治金融乱象的工作要求，精准打击肆意妄为、逃避监管、影响恶劣的个人和机构。

刘士余与稽查局、稽查总队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进一步担当新时代资本市场稽查执法职责使命，做好2018年稽查执法工作发表讲话。刘士余强调，强有力的稽查执法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是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基本保证，是建设资本市场强国的必由之路。

实施精准打击，刘士余的新年首次调研，透露出证监会稽查执法的新动向。

新年甫至，中国证券业迎来了密集的监管文件。

1月5日，“一行三会”联合下发302号文，规范债券交易，提出基金公司债券交易部门配备专门合规督查人员等多项具体要求，许多基金公司闻风而动、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应对。

1月1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收到证监会机构处的书面通知，停止通过信托产品发放贷款的产品的备案，首当其冲的就是公募基金专户做此类业务的产品，以及证券公司资管做此类业务的产品，此外，根据基金业协会的通知，做此类业务的私募基金相关产品，也被明确列为禁止备案。

除了证监会，央行、银监会也在短短几天陆续发出相应的监管文件。

在基层，更广泛群体的监督力量正生机勃勃地被动员起来。中国基金业协会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要求增加基金公司合规人员数量，提高督察长年薪水平。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现在公司里合规是老大，督察长职位已经比投资总监更引人注目了。”深圳一公募基金人士对时代周报记者评论说。

“时代确实不同了，当前的信息反映出，我们国家的金融监管越来越自信，监管效率不断提升，制度法规不断完善，这与两年以来持续强监管、严监管分不开的，是金融去杠杆的大成效。”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告诉时代周报记者。

2017年11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当月，传闻已久的“一行三会”统一印发的“资管新规”正式发布，虽然相应的具体执行细则还没有发布，并且把2019年6月之前设定为过渡期，但这些却都是2018年不得不正视的转折。

1月12日前后，多家信托公司收紧股票配资业务，暂停新增有中间级的配资业务、暂停新增单票配资业务，而根据资管新规，这类业务是完全不能做的；银行方面也开始了提前的行动，“许多银行已经提前开始按照资管新规调整，主动撤回到期的资管计划中的资金。”招商银行一分行人士告诉时代周报记者。

“过去，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监管，使得监管体系出现的漏洞和空白，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在一行三会之上建立了协调机制，从大金融、大投资的视角来进行管理、监管，突破部门局限，而立足于大金融、大投资的监管政策，也必然更加系统化、成体系、统一布局，效率会更高。”董登新对时代周报记者称。

**从业人员感同身受**

上海一证券公司的员工小林收到了公司的处罚、警告。根据合规要求，小林和同事们被禁止进行账户交易，但那天小林临时受到很熟悉的老客户托付，就用自己另外的手机做了笔交易，原以为不会被发现，但没想到公司后台的监控系统还是报警了。

在证券公司、大型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中，都会建立后台监控系统，员工的工作电脑、固定电话、邮箱、以个人身份证开的电话卡，甚至QQ聊天记录等，都要被实时监控，一旦有异常交易便会自动报警，就是为了防治老鼠仓等违规行为。根据规定，相关从业人员个人、配偶甚至父母都不得开设股票账户。

“即便在两年前，代客理财，内外勾结，老鼠仓，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甚至曾发生证券公司营业部员工私下给客户代客理财，客户亏钱找上证券公司闹事的案例。”深圳一私募基金经理对时代周报记者说。

但如今严格得多。虽然只是交易了很小的资金，但小林还是被公司罚款了几千元，直管领导也被处罚了，念在是初犯，只是公司内部警告。此前有同事被发现有连续交易，就被公司不留情面地辞退了。

北京一小型公募基金的员工王明（化名）最近从投研部门被借调到了监察合规部门，不知道会不会是事业上的新机遇。根据2017年9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基金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公司总部人数的1.5%，最低不得少于2人，此外，合规管理人员年薪总额也不得低于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此前，合规管理人员通常是基金公司中的冷门职位，由于并不能直接盈利，日常工作中要给投研部门、销售部门让路，薪水也相对较低。督察长的职位此前被媒体评论为“基金公司中的隐形人”。

但情况正发生戏剧性变化。此次新规发布后的10天之内，有多家公募基金发布招聘督察长的信息，北京一大型公募基金甚至开出120万-180万元的年薪。

“忙啥呢？不知道忙啥，不知道今后咋做。”华南一家中型信托公司员工李阳（化名）最近找各种机会去外地出差，增加与朋友和前辈的见面，希望能找到新的职业机会。

“未来的信托业发展，不知道何去何从。”李阳对时代周报记者说。

根据资管新规，未来资管产品只可以投资一层资管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并要求不得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

而通道业务恰是近些年信托最重要的生财之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7年6月，信托行业的广义资管规模为19.6万亿元，其中通道类总规模为10.1万亿元。

“去通道是大事，将决定20多家小型信托公司的生死。”李阳对时代周报记者说。

在李阳看来，2018年信托公司必然会主动降低规模，陆续砍掉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这个过程中必然会有产品出现违约、逾期，实在不行只能诉诸法院、强制处置，但对于投资人群体，由于担心造成影响，即便出现违约，肯定还是金融机构自己掏钱刚性兑付。

“金融监管持续加强，因此，我们公司董事长2018年的战略是收缩。”广州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董秘对时代周报记者说，“2018年，或许要把公司的一栋大楼卖掉，回收资金。或许还会把之前战略转型时买的某些股权类资产卖掉，回笼资金。”

**金融业回归本源**

“现在最大的变化就是，统一监管，分业经营，金融机构回归本位。”深圳前海一公募基金人士对时代周报记者评论道。

“不同金融机构，都有各自的业务范围，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跟信托公司就不一样，保险公司的主业就应该是提供保障，金融的主业细分是由法律授权的，是有科学性的。”董登新对时代周报记者评论说。

回顾此前几年的金融市场，从持续多年的房地产上涨，到2015年的股票牛市，再到2016年之前3年的债券牛市，都存在资金蜂拥而上的情况，金融机构逐利而往，通过各种办法，规避监管。

“保险业如果不以提供保障为主业，凭借主业做跨界经营，主业副业颠倒，把主要精力放在副业了，就会放大风险。银行的主业是服务信贷，但如果银行觉得信贷不赚钱，把精力放在做表外、理财产品等，主业就会空缺。”董登新说。

在董登新看来，玩杠杆，玩资金，这对整个金融体系都带来巨大风险，因此现在监管的重心就是去杠杆，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过分创新，从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

“美国前财政部长鲍尔森2015年曾著书判断，中国负债高速增长，金融机构和企业高杠杆扩张，必然会导致金融系统性危机。我们看到，2017年自上而下都高度重视防风险，无论是成立一行三会统一监管的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还是证监会成立的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都体现了这一点。”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傅穹对时代周报记者说。

傅穹认为，2018年，证监会的监管必然会进一步加强。

（责任编辑：岳权利 HN152）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带来三方面风险**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华夏互金

加强对金融科技的监管力度成为2018年金融业监管的重点。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香港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金融科技的发展引领未来经济方向，监管机构需要积极支持，但同时也带来新的风险，包括容易出现人工难以控制的突发问题，“挂羊头卖狗肉”的新型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大数据带来的问题等。



姜洋 /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姜洋在回答提问时表示，中国内地的金融科技尤其是移动支付比较发达，自己的感受是在日常生活中带来便利，比如在北京已经没有人出去马路上打车，都用手机叫车。他表示，科技的发展引领未来方向，监管机构度总态度应当是积极支持。

他指出 ，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带来了新的风险，主要出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金融市场操作走向智能网络化后，当技术出现一点问题，人工可能很难控制，比如中国此前出现的“乌龙指”事件，美国的市场也出现过闪崩事件，都显示人工不容易控制事件。

第二个风险是，在新技术推动下，违法违规行为也有了非常大的冲动，很多违法行为“挂羊头买狗肉”，号称带来各种好处，但事实并不一定。因此，怎么在新科技的环境中去打击违法违规，存在相当的困难。第三是当前进入了大数据时代，大量的数据应用上也存在风险，要思考如何去监管。

姜洋认为，首先确定监管的理念很重要，就像蒸汽机，电器的发明都推动经济增长，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经济也起到推动作用，因此主要应当持正面态度。在确定了这样的监管理念后，监管也在三个方面需要加强：首先要确定各种金融科技是不是为实体经济服务，如果金融工具的创造只是为了获取某种利益，那对投资者是不负责任的。

第二方面是监管要思考如何去引导金融科技。某些技术可能是颠覆性的，很难用传统监管理念去做这些事，因此可能要先有些试点，比如现在的沙盒监管模式。他指出，在法规、规则方面要确定下来，给市场一个明确的预期。

第三方面是监管技能和人力资源要配合上，“否则我都不知道人家在做什么，那没有手段去监管，就是无的放矢”。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金融科技须服务实体经济 试点监管已经开始**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千寻生活

【IFTNews报道】近年来，"金融科技"强势崛起，科技逐步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逐渐成为驱动金融发展的新动力。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1月15日在香港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指出，监管层对于金融科技的持开放态度，但必须确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的监管理念，并且法律法规要跟上。



**服务实体经济为先**

姜洋表示，中国内地的金融科技尤其是移动支付比较发达，自己的感受是在日常生活中带来便利，比如在北京已经没有人出去马路上打车，都用手机叫车。他表示，科技的发展引领未来方向，监管机构度总态度应当是积极支持。

随着目前金融科技的逐步发展，给监管机构也带来诸多挑战。姜洋称，中国在金融科技方面是引领世界未来方向的，但不可忽略市场上有很多都是"挂羊头卖狗肉"的所谓科技金融公司，不少都声称自己是"先进技术、先进科技"，但实际上，很多金融科技公司是否真正为实体经济服务，如果只是为了自己的小团体获取利益，那么监管机构如何从监管理念上给投资者提供足够保护，这是监管层面临的挑战。

在去年召开的第五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强调"金融回归本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第一原则"和"全面提升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正因为中国潜在规模和"量"巨大，而中国金融科技作为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在小微金融服务的信息处理技术和服务方式创新以及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等方面故有优势，所以，金融科技直接服务小微实体或者通过服务传统金融业而进一步提升这些机构的效率和水平，将成为政策引导和指向。

多为业内专家均表示，在面对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热潮中，必须清晰地认识到，只有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才有生命力。金融科技的发展必须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在监管层面，姜洋称，要确立金融科技是否为实体经济服务，不能就金融论金融，如果金融只是为自己这个小团体，或是为自己的产品获取一种利益，这对社会、对世界经济、对投资者都是不负责任的，监管机构应该在理念上首先支援实体经济。

**金融沙盒开启试点监管**

姜洋表示，监管理念确认以后，应该怎样引导新兴的金融工具、金融市场的发展，这可能是颠覆性的，可以先试点监管，比如沙盒监管，可能有一些试验性来逐步认识它的规律，同时也应该有一定的包容度，但是法规、规则需要先订立，给市场一个明确的预期，此外，为经济服务的大前提确定以后，监管规则也要跟上。

姜洋认为，监管人员的技能和人力资源要跟上，否则无法知道市场在做什么，如果监管人员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没有这方面的技能，而且没有应对金融科技监管的科技手段，就无的放矢。

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监管者亦需要紧跟步伐。多个国家的监管机构根据金融科技的特点,推出了监管沙盒、创新指导窗口和创新加速器等机制,得以提早介入了解金融科技业务模式并进行政策辅导。

据了解，香港金管局亦于2016年9月推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让银行及其伙伴科技公司可在无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监管规定的环境下,邀请有限数目的客户参与金融科技项目的试行。根据金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2月29日,共有涉及9家银行的28项新科技产品使用沙盒进行试行,涉及生物认证、分布式分类账技术、聊天机器人等。其中14项试行已经完成,有关产品亦已于其后推出。

央行曾在2017年5月宣布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意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对此业内人士分析称，未来监管机构也会更多地运用技术手段来提升自身的监管能力。伴随监管的加强，未来这一新兴行业将进一步朝向成熟方向发展。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已经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很大发展空间，证监会将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支持境内机构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姜洋在主题演讲中表示，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逐步完善QFII、RQFII制度，支持境内交易所、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资本市场仍是短板 警惕“挂羊头卖狗肉”的公司**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和讯财经端、21世纪经济报道 朱丽娜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十年前全球市值十大上市公司主要是能源巨头和银行、金融机构。十年后的今天，在全球市值前十大公司中，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占了七席。”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1月15日在香港出席第11届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

姜洋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同时，证监会也将不断优化完善内地及香港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

此外，姜洋说：“我们将推出原油期货，欢迎境内外投资者参与，以满足境内外企业及投资者风险管理的需求。”

**称资本市场仍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短板**

姜洋指出，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深度的调整。短期内有望继续复苏。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为了彻底走出危机的阴影，不少国家正在推进结构性改革，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新能源、资讯网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然而，他坦言，目前境内上市公司将近3500家，股票融资规模、并购重组金额均居全球前列，但“我们清醒认识到资本市场仍然是中国金融体系一个短板，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他强调，中国将拓展直接融资管道，并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能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根本措施，我们将深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改革，完善新三板分层和差异化交易制度，积极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创新制度安排，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

**对金融科技持开放态度**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金融科技正在深入影响金融业态，对金融业的监管提出更大的挑战。

“这一轮的金融科技，也许会推动下一轮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对此，我们应该持一个开放的态度。”姜洋坦言，并认为金融科技的监管必须确立金融科技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大前提。

“不能就金融论金融，如果金融只是为自己这个小团体，或者是为自己的产品获取一种利益，它对社会，对世界经济，对投资者是不负责任的。总的来说要积极引导和支援，在理念上支援首先是为实体经济服务。”他指出。

同时，对于一些颠覆性的金融科技，监管机构需要进行一些试点，比如沙盒监管，逐步认识它的规律，有一定的包容度，“但是法规、规则要先订立起来，要给市场一个明确的预期，什么可干，什么不可干。”他指出。

此外，姜洋强调，监管人员的技能和人力资源要跟上，“否则的话不知道市场在做什么，没有应对金融科技监管的科技手段，那就无的放矢。”

由于金融科技不断渗入日常生活，这也难免会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

“在业务应用上的风险，现在智慧化、网络化非常发达，一个不慎的动作就可能带来人工不可控制的风险。比如中国股票市场上曾经遇到过乌龙指事件，美国市场上也曾经遇到过2010年闪崩事件，都是利用人工智慧、大资料和网络技术等非人工因素导致。”姜洋指出。

在他看来，资本市场、货币市场、金融市场都是围绕资金来开展的，对人来说容易导致违法违规的冲动的，监管者面对的挑战是如何在这种新的工具下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很多都是挂羊头卖狗肉的，不少公司声称自己拥有先进技术，但这些技术是否真正为实体经济服务、保护投资者？”

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监管者亦需要紧跟步伐。多个国家的监管机构根据金融科技的特点，推出了监管沙盒、创新指导窗口和创新加速器等机制，得以提早介入了解金融科技业务模式并进行政策辅导。

同时，香港金管局亦于2016年9月推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让银行及其伙伴科技公司可在无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监管规定的环境下，邀请有限数目的客户参与金融科技项目的试行。根据金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2月29日，共有涉及9家银行的28项新科技产品使用沙盒进行试行，涉及生物认证、分布式分类账技术、聊天机器人(300024,股吧)等。其中14项试行已经完成，有关产品亦已于其后推出。

（责任编辑：岳权利 HN152）

**姜洋:加快双向开放 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

日期：2018年1月16日 来源：东方财富网

摘要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昨日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同时，证监会也将不断优化完善内地及香港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昨日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同时，证监会也将不断优化完善内地及香港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

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昨日在香港开幕，姜洋在出席论坛并讲话时作出了上述表示。

姜洋表示，放眼全球，如何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挑战。从中国看，经过4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过去粗放型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成为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的战略选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姜洋提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资本市场作为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在价格发现、风险分担、激励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随着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础性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深入实施，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迈上大台阶。目前，境内上市公司近3500家，股票融资规模、并购重组金额均居全球前列，在促进转型升级、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资本市场仍然是中国金融体系的一个短板，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姜洋对此提出四个“着力”。

一是着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是助推资本形成、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关键。证监会将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拓展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股权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支持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积极推进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发展可交换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实现债券市场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

二是着力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能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根本措施。证监会将深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改革，完善新三板分层和差异化发行交易制度，积极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创新制度安排，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是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证监会将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支持境内机构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逐步完善QFII、RQFII制度。支持境内交易所、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证监会也将推出原油期货，以满足境内外企业及投资者风险管理的需求。

四是着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没有稳定的市场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也就无从谈起。证监会将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继续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更好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严厉打击市场投机炒作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生态。

姜洋说，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强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和双向开放，陆续推出了沪港通、深港通、两地基金产品互认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汇集两地和全球资本、技术、信息、智慧，从而惠及内地、香港乃至全球的经济发展。

他指出，今后，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断优化完善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产品;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发行债券;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及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支持香港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

**姜洋：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

日期：2018年1月15日 来源：期货日报

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出席在香港举行的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证监会将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支持境内机构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

姜洋说，经过4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国过去粗放型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成为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的战略选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资本市场作为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在价格发现、风险分担、激励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随着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础性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深入实施，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迈上大台阶。目前，境内上市公司近3500家，股票融资规模、并购重组金额均居全球前列，在促进转型升级、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姜洋同时表示，资本市场仍然是中国金融体系的一个短板，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证监会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第一，着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拓展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股权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支持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积极推进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发展可交换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实现债券市场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

第二，着力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能力。深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改革，完善新三板分层和差异化发行交易制度，积极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创新制度安排，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

第三，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支持境内机构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逐步完善QFII、RQFII制度。支持境内交易所、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推出原油期货，欢迎境内外投资者参与，以满足境内外企业及投资者风险管理的需求。

第四，着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继续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更好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严厉打击市场投机炒作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生态。

姜洋最后表示，香港是璀璨的东方明珠，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今后，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断优化完善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产品；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发行债券；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及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支持香港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助推高质量发展——姜洋副主席在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上的讲话**

日期：2018年1月15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第十一届亚洲金融论坛。首先，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对新时代中国经济的重大判断和战略定位。放眼全球，如何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也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挑战。本届论坛以“引领增长、启发创新”为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10年来，世界经济经历了深度调整，短期内有望继续复苏，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为了彻底走出危机的阴影，不少国家正在推进结构性改革，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新能源、信息网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10年前，全球市值前10大上市公司主要是能源巨头和银行金融机构，10年后的今天，在全球市值前10大上市公司中，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占了7席。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内生增长、提升发展质量逐渐成为广泛共识。

　　从中国看，经过4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过去粗放型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成为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的战略选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资本市场作为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在价格发现、风险分担、激励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随着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础性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深入实施，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迈上大台阶。目前，境内上市公司近3500家，股票融资规模、并购重组金额均居全球前列，在促进转型升级、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资本市场仍然是中国金融体系的一个短板，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第一，着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是助推资本形成、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关键。我们将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拓展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股权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支持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积极推进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发展可交换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实现债券市场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

　　第二，着力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能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根本措施。我们将深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改革，完善新三板分层和差异化发行交易制度，积极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创新制度安排，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

　　第三，着力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我们将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幅度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支持境内机构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逐步完善QFII、RQFII制度。支持境内交易所、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我们将推出原油期货，欢迎境内外投资者参与，以满足境内外企业及投资者风险管理的需求。

　 第四，着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没有稳定的市场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也就无从谈起。我们将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继续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更好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严厉打击市场投机炒作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生态。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香港是璀璨的东方明珠，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党的十九大指出，要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互利合作。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强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和双向开放，陆续推出了沪港通、深港通、两地基金产品互认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汇集两地和全球资本、技术、信息、智慧，从而惠及内地、香港乃至全球的经济发展。今后，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断优化完善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产品；稳步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发行债券；进一步加强两地监管与执法合作，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及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支持香港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两地资本市场一定能够抓住机遇，优势互补，共同担负起建设资本市场强国的重任，为亚洲和全球经济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张慎峰主席助理在第一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的讲话**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第一届新时代资本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论坛以“中国新时代 价值新坐标”为主题，聚焦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寄予了殷切希望，党的十九大对我们提出了新要求，社会各方也对我们有新期待。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下面，我围绕“新时代资本市场”谈几点认识。

一、新时代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面貌焕然一新

近两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忠实执行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发展方向，转变监管理念，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制度短板，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上实现了市场运行健康平稳，融资功能显著发挥、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的良好局面。

一是市场运行健康平稳，质量明显提升。2017年上证50、沪深300分别累计上涨25.08%和21.78%，跑赢境外主要蓝筹指数。股市波幅明显收窄，全年换手率2.66倍。上证综指波动率13.98%，创历史新低，全年上证综指振幅超过2%的交易日仅3个。市场估值结构优化，2017年底上证50、沪深300指数市盈率分别为13倍和16.8倍，市盈率超过100倍的个股较2016年底下降30%，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进一步确立。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品种陆续推出，成交量下降，持仓量上升，成交持仓比大幅回落，运行质量明显提高。

二是直接融资功能日益完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增强。截至2017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达3485家，总市值56.71万亿元，流通市值44.93万亿元。新三板挂牌公司11630家，总市值4.94万亿元。全年共419家企业实现IPO，融资2186亿元，二者均居同期全球前列，“堰塞湖”得到有效缓解。新三板融资1336亿元。上市公司共完成再融资8002亿元，完成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1.87万亿元。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2433只，合计筹资3.91万亿元。全年新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近80%。资本市场服务创新驱动、国资国企改革、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的作用逐步增强。

三是基础制度逐步夯实，双向开放取得新成效。改革股票发行制度，推进发审委制度改革。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再融资政策，抑制利益输送和脱实向虚行为。出台减持新规，“清仓式”减持、“过桥”减持等现象显著减少。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修订已完成二读。着力推进市场互联互通，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启动H股全流通试点。沪伦通论证工作稳步推进。QFII、RQFII制度规则得到修订完善。加入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入股境外交易所。A股成功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四是市场监管更趋有效，市场生态明显好转。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及时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24项，罚没款74.79亿元，对44人实施市场禁入，均创历史新高。指导交易所强化一线监管，推进“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完善“刨根问底”式实质性信息披露监管。加快全市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提升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提升合规风控能力。扎实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防范各类风险扩大蔓延。

五是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积极防范中小投资者因市场大起大落遭受损失。督促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逐年上升，2017年现金分红达到9784亿元。实施证券期货市场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初步构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和先行赔付等制度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促进形成健康成熟的股市投资文化。

六是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覆盖面大为拓展。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出台分层、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制度，明确“三类股东”IPO政策。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规范发展。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协调发展，丰富品种，提升质量。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平稳推出棉纱期货和苹果期货，开展豆粕、白糖商品期货期权试点。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拓展直接投融资渠道和覆盖面。

二、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年，证监会全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做好新时代“答卷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

一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的部署要求，充分依靠金融委办公室和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发展方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对接和服务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国企改革、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发行制度、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着力增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服务能力，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制度，扩大双向开放。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证券法》修订工作，继续推动期货法立法和私募基金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出台，为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落实放宽证券期货行业外资准入政策。推进沪伦通相关进程。完善A股并购境外中资企业政策。优化QFII和RQFII制度。支持交易所和行业机构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四是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更加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建立完善“穿透式”监管机制，防止监管套利。强化稽查执法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完善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和市场化赔偿救济方式，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五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服务能力。继续发展壮大交易所市场，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持续完善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安排。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积极推进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引导期货市场健康发展，为实体企业提供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更好服务。大力发展长期机构投资者，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中介机构，提升行业规范发展能力和对投资者的服务能力。

各位朋友，党的十九大已为我们描绘了蓝图，吹响了号角。“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新的一年里，我们真诚地欢迎在座的各位朋友与我们携手，共同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强大资本市场。

**证监会2017年度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2017年，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坚持专项行动与常态执法相结合，严肃查处了一批在资本市场蒙骗欺诈、兴风作浪的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一、案件总体情况

2017年，稽查部门受理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625件，交易监控发现的异常线索占70%，全年新启动调查478起，启动调查率76%；立案调查312起，立案率65%。全年集中部署4个批次专项执法行动共54起典型案件，重点打击财务造假、爆炒次新股、利用高送转非法交易、私募乱象等市场典型违法行为。全年新增重大案件90起，同比增长一倍。全年办结立案案件335起，同比增长43%；其中，移交行政处罚部门审理303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31起。此外，全年还新增涉外协查案件157起，较前三年平均数量增长15%。累计对491名涉案人员申请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依法冻结涉案资金1.55亿元。

总体看，传统违法案件占比依然较高，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减少，老鼠仓得到有效遏制。2017年，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合计立案203件，占全部立案案件的65%，仍是主要违法类型。针对“靠消息炒股”的市场突出问题，稽查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全年新增内幕交易立案101件，占新增立案案件的32%，同比增长54%。随着打击资管从业人员背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力度的增强，老鼠仓案件数量大幅下降，从2016年的29件减少到2017年的13件。此外，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案件、内幕交易重大案件仍然多发，操纵市场团伙化、短线“坐庄”特征明显，新三板、私募领域乱象增多，部分中介机构丧失执业操守问题突出，造谣传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二、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违法案件依然多发，财务造假更加隐蔽，信息披露被滥用来非法牟利

2017年启动违规披露案件立案调查64件，较去年增长33%，财务造假（占40%）与重大事项不披露（占26%）是主要类型。一是造假环节不断延伸，涉及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披露等多个领域。有的在IPO申报前即开始谋划造假；有的在通过发审会后、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前隐秘粉饰财务数据；有的在公司上市后长期、系统性造假。二是造假手法不断翻新。有的滥用行业特点，寻求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差异的“制度红利”。有的通过境外公司，或依靠海外客户跨境造假。有的与关联方串通编造虚假合同纠纷，利用司法判决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实施造假。三是并购重组违规披露折射脱实向虚倾向。有的用空壳公司以“名人效应＋高杠杆融资”进行收购，不及时披露重要进展信息，严重误导投资者。有的大股东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隐瞒实情、控制节奏分阶段披露，不断“拉抽屉”。四是信息披露异化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工具。有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一方面利用误导性陈述频繁发布公司转型、对外收购以及项目研发突破等利好消息影响投资者预期，另一方面推迟发布企业亏损或收购失败的利空消息，或与不法私募机构勾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或提前高位精准减持股票从事内幕交易。

三、内幕交易大案频发，并购重组仍是重灾区，内幕信息多级多向多次传递引发窝案串案

2017年内幕交易平均案值超过3000万元，7%的案件涉案金额突破亿元，超过70%的内幕交易获利，最高收益4000余万元。从内幕信息看，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重灾区，利用高送转、重大亏损等业绩类信息从事非法交易案件多发。从涉案主体看，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交易仍占40%；内幕信息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知情人子女就读学校校长、银行审贷人员、市场掮客、开办企业所在地党政干部等。从传递方式看，网络社交工具的普及客观上为内幕信息在亲属圈、朋友圈、同事圈等多种熟人圈内多层多级多向传递提供了便利，形成一批窝案串案。统计显示，超过25%的案件涉案主体在3人以上，最多7人同时被查。

四、老鼠仓案件数量明显减少，但个别资管从业人员顶风作案，私募老鼠仓问题逐渐凸显

2017年老鼠仓立案13件，立案数量同比减少60%，违法高发蔓延态势初步遏制。从涉案领域看，8起案件涉及私募从业人员老鼠仓，数量超过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券商自营等传统多发领域。从违法行为看，共同违法案件增多，由私下单独交易转变为共享信息、交换信息、合谋从事非法交易；有的老鼠仓与内幕交易、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相互交织。从违法性质看，个别从业人员在我会打击老鼠仓专项行动背景下仍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接受调查期间继续作案，性质十分恶劣。

五、操纵市场立案数量明显下降，但团伙化、职业化特征明显，“短线坐庄”情况突出

2017年操纵市场立案38件，同比下降17%。一是涉案主体呈现团伙化、职业化特征，单位有组织违法比重上升。部分涉案主体以投资公司名义成立专门交易团队，在资金、设备、操作、决策端专人专岗，频繁开立和注销账户，单案平均涉及证券账户达95个。二是个股价量异常波动引发快进快出负面效应。部分涉案主体集中快速拉抬股价，导致部分次新股价格非理性上涨，引发市场对板块概念跟风炒作，对其他投资者产生负面效仿现象，操纵手法快速扩散，积聚较大风险。有的通过配资账户引入大量民间资金，加大杠杆反复炒作，放大市场风险，影响市场稳定。三是操纵手法糅杂多样，“短线坐庄”趋势明显。有些实际控制人或与知名私募配合，假借市值管理名义操控信息发布节奏操纵股价，或与市场“牛散”联手，配合二级市场资金连续操纵。有的综合使用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尾市封涨停等多种手法，短时间轮番炒作多只股票，短线操纵和“坐庄”交织。四是嫁接互联互通、期现联动，隐蔽性更强。有的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采用多种异常交易手法跨境操纵股票。有的同时大量做多或做空期现两市，配合发布合约标的利好或利空消息，甚至编造传播不实信息，引诱投资者跟风后平仓获利上亿元。

六、私募基金领域违法金额巨大，多种违规行为叠加，市场危害加深加重

案件主要特点，一是涉案金额巨大。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投资顾问、通道业务等方式通过结构化产品扩大规模，利用资金优势操纵市场。有的挪用基金财产，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多起案件违法案值超亿元。二是资金运作环节违规多发。有的私募机构与上市公司勾结，内幕交易、信息操纵和违规披露交织复合。有的私募与其他投资机构从业人员勾结，交换各自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信息，在交易品种和时机方面形成默契，实施利益输送。有的私募基金屡次涉案、屡次被查，不思悔改。三是资金募集环节违法手法多样。主要表现为公开宣传、对投资者不设门槛、提供保底承诺，有的借互联网平台拆分销售，投资者数量变相突破法定上限，聚积市场风险，影响社会稳定。有的私募基金违规从事资金池业务，借旧还新、募短投长，严重偏离合法轨道。

七、新三板市场违法动机多样，资金占用、违规披露与合谋操纵问题突出

2017年我会对新三板领域立案19件，同比增长14%。挂牌企业及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等中介机构涉案较多。案件特点一是违规披露、资金占用隐患较大。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诉讼担保等事项上违规披露现象严重。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企业拆借资金，归还个人债务。有的通过少计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虚增收入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二是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谋操纵股价问题突出。有的实际控制人隐蔽利用空壳公司参与定增，同期又大量使用其他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制造交易活跃假象吸引其他投资者参与，遂即高价减持定增股份获利巨大。有的做市商滥用市场地位，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谋，在收盘阶段提高报价拉抬股票价格操纵市场。三是违法动机复杂多样。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以直接获利为目的，有的是为了进入或维持在创新层，有的是为了谋求更高的定向增发价格，有的是为了弥补业绩承诺。

八、部分中介机构核查验证走过场，严重丧失执业操守，屡次违法屡次被查

继2016年专项行动对专门领域集中打击之后，2017年共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15件，同比下降40%，涉及5家证券公司、4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律师事务所和3家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案件主要特点，一是核查验证程序“走过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核验程序流于形式，未编制工作计划，获取的资料证据不充分、不适当，底稿记录不完整，倒签报告日期，甚至在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工作底稿。二是专业把关“不专业”情况严重。主要表现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全面有效评估项目风险，对明显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对重大舞弊迹象怀疑不足，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些中介机构在多个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我会多次立案调查，最多一家审计机构两年内先后4次被我会立案调查。

九、借助互联网和自媒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影响恶劣

2017年新增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调查7起，同比增长40%，全年已作出行政处罚1起，处罚事先告知1起，移交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和通报线索各1起。一是互联网和自媒体成为主要传播途径。虚假信息由“广场式”公开散布转变为“茶坊式”社交网络集聚后多向、网状传播，扩散速度快，引发股价大幅波动，危害后果加深加剧。二是违法手法和形式多样化。案发领域由证券市场向期货市场蔓延，信息种类由个股信息向监管政策蔓延。有的财经网站过度依赖自动抓取软件，在信息审核方面严重失职。有的知名机构从业人员背离基本事实，发布夸大估值的研究报告，严重误导投资者决策判断。三是行为目的复杂化。有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意图影响市场价格，有的恶意丑化监管形象为了获取网民注册信息，有的自媒体造谣传谣只是为了扩大自身市场影响。

十、对于其他干扰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一是继续拓展执法领域。新增2起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主要涉及财务欺诈、违规披露问题。新增3起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主要涉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操纵市场。二是严查从业人员违规。全年新增立案29起，超过前两年案件总数。主要涉及从业人员利用他人证券账户违规买卖、持有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三是持股变动信息违规披露案件数量逐持续减少。全年新增立案案件10起，较2015年（53起）、2016年（30起）分别减少81%、60%，举牌乱象逐步规范。

下一步，证监会稽查部门将继续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整治市场乱象，保护投资者利益，净化市场环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017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一、虚假陈述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

　 （一）鲜言操控上市公司炮制“1001项奇葩议案”暨操纵多伦股份等系列案件——对挑战法律底线者彻查严处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挑战法律底线、屡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彻查严处的标杆案件。2017年1月4日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球科技）1001项“奇葩议案”通过网络非正常披露，将多个重大政治问题当作炒作噱头，挑战监管权威,践踏法律底线，败坏社会公德，影响恶劣。证监会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查实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鲜言指使董秘炮制并通过非法渠道散播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信息。同时查明，鲜言存在操纵“多伦股份”股票价格、指使匹凸匹披露违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证监会最终对鲜言操纵行为依法开出34.69亿元罚单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坚决将其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并对多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挑战法律底线、践踏市场规则者，证监会将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二）九好集团财务造假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亮剑“忽悠式”重组、对市场中介“顶格”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打击“忽悠式”重组、遏制“有毒”资产污染市场，警示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典型案件。2016年5月，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好集团）为了重组上市，与上市公司鞍重股份联手进行“忽悠式”重组，通过各种手段虚增巨额收入和银行存款。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天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其从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出具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4月，证监会依法查处了包括鞍重股份、九好集团、九好集团股东、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内的33名责任主体。对组织、决策实施财务造假的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郭丛军等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4家中介机构分别给予顶格处罚。证监会严厉打击重大重组中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市场“看门人”作用，目的是使并购重组切实发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的功能作用。

　 （三）山东墨龙虚假陈述及实际控制人精准减持案——上市公司业绩“变脸”、实际控制人父子提前避损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信息优势和控股地位，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多项违法行为交织复合的典型案例。2016年10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墨龙）公告三季度盈利800余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2017年2月修正称，预计2016年全年亏损4.8亿至6.3亿元，业绩“变脸”引发市场质疑。调查发现，2015年以来，山东墨龙通过虚增售价、少计成本等手法连续两年将季报、半年报“扭亏为盈”，虚增收入最高达1亿元，虚增利润最高达2.2亿元。在业绩“变脸”的内幕信息发布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恩荣及其子总经理张云山以大宗交易方式抛售股票，避损3824万元，“吃相”难看。2017年9月，证监会依法对山东墨龙和张恩龙父子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2017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警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的高压线。

　 （四）宝利国际违规披露案——首次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做出认定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进行处罚的首起案件。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利国际）在2015年1至8月连续发布5项对外投资公告。调查发现，宝利国际在主动披露上述事项后，后续并未就上述投资公告事宜签订具体协议，在相关业务明确终止的情况下未依法披露重大进展。证监会认定，宝利国际滥用自愿披露方式做选择性披露，隐瞒负面信息，营造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且捷报频传的假象，严重误导投资者。2017年6月，证监会依法对宝利国际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自愿性信息披露可能触发后续的强制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雅百特财务造假案——2017年跨境执法合作的成功案例

　　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借跨境业务进行隐蔽造假的典型恶性案件。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雅百特）重组上市过程中，于2015年1月披露承接巴基斯坦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合同金额3250万美元。重组上市后，2015年报披露工程完工，实现收入2亿元。经查，雅百特通过虚构承揽境外项目、虚构跨境资金循环、虚构建材出口、虚构境内建材贸易等手法，虚增收入5.8亿元，虚增利润2.6亿元。2017年12月，证监会对雅百特做出顶格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本案系2017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巴基斯坦、美国、香港证监会等为本案查办提供了有力支持，是中国证监会跨境执法合作的又一起成功案例。

　 （六）佳电股份财务造假案——“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应成为上市公司高管“免责牌”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为完成重组利润承诺而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2011年，上市公司阿继电器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更名为佳电股份，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电公司）由此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佳电公司在2011至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预测水平，否则佳电公司原股东需向阿继电器原股东进行补偿。经查，为保证业绩承诺完成，佳电股份以少计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等方式，在2013年、2014年合计虚增利润1.98亿元。本案听证期间，多名高管以“对公司造假行为不知情，对隐蔽的财务手段无法、无能力识别”为由提起申辩。2017年12月，证监会依法对佳电股份及其22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2017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本案的查处再次警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应成为免责事由。

　 （七）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案——新三板挂牌企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被处罚

　　本案系典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违规披露案件，反映了部分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将公众公司当做“自家钱庄”，缺乏合规经营理念，致使公司内控失序的问题。调查发现，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龙锯床）的关联方浙江晨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合一机械有限公司通过111笔关联资金交易，累计占用晨龙锯床资金1.2亿元，晨龙锯床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2017年3月，浙江证监局依法对晨龙锯床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作出行政处罚。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监会监管执法的重要领域，证监会将不断加大对新三板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

　 二、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八）弘高创意实际控制人甄建涛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案——利用“高送转”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被移送公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高送转”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案件，涉案人员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6年2月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弘高创意）公告“高送转”内幕信息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甄建涛授意员工使用保洁员等4人名义新开立账户，突击转入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并在上述信息公开、股价连涨4个交易日后随即卖出，获利670余万元。2017年3月，证监会将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容易异化为公司内部人制造题材推高股价，通过违法交易牟取私利的工具，证监会专门部署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批案件，重点打击利用“高送转”信息实施内幕交易等市场乱象。

　 （九）李一男内幕交易华中数控股票案——知名企业高管内幕交易获刑

　　本案系一起“裙带化”特征明显的内幕交易案件。2014年4月中旬，华为原副总裁、时任北京牛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一男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中数控）总裁李某涛处获知华中数控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随即借用他人账户大量买入“华中数控”股票，并暗示其妹妹同期买入部分“华中数控”股票，两人合计获利700余万元，构成内幕交易。因涉嫌犯罪，证监会将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1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处李一男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700余万元。本案警示市场参与者摒弃“靠打探消息炒股”的恶习，戒绝内幕交易。

　 （十）周继和内幕交易江泉实业股票案——行政刑事密切衔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本案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协同、密切衔接的一起典型案件。2014年4月至6月，张健业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泉实业）居间介绍并购重组方，期间内幕交易“江泉实业”股票，并将相关内幕信息传递给其大学老师周继和。周继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江泉实业”股票，获利1264余万元。2016年3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健业内幕交易作出一审有罪判决。2016年8月，证监会认定周继和内幕交易，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周继和以公安机关在侦办张健业等相关案件过程中并未认定其涉嫌犯罪、证监会不应再对其行政处罚为由，提起行政诉讼。2017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周继和的上诉请求，维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紧密衔接，有效防止违法主体逃避法律责任，打击内幕交易不留死角。

　 （十一）刘敏等人内幕交易苏州高新股票案——公职人员及其亲属涉嫌内幕交易“窝案”

　 本案系近年来一起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2015年4月至7月，时任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国资办主任的刘敏参与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高新）收购苏州创投的相关工作。重组信息公开前，刘敏与其妹刘英、与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张永宁，合谋提前买入“苏州高新”股票，调查还发现，兴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行长朱雪冬从刘敏、张永宁处获知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2017年7月，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案中，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从事非法交易，严重损害了公务形象。证监会将继续联合纪检监察、国资管理部门，不断深化执纪执法合作，严防国家工作人员内幕交易。

　（十二）太平洋资管投资经理李雪“老鼠仓”案——情节特别严重获刑五年六个月

　 本案是一起保险资管投资经理从事“老鼠仓”犯罪的典型案件。2009年2月28日至2012年5月17日，时任太平洋资管公司权益投资部经理李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股票交易等未公开信息，与其管理的保险投资组合账户趋同交易，趋同交易品种达到70%以上，涉及73只股票，累计成交金额7.66亿余元，非法获利428万余元。证监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李雪从事“老鼠仓”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随着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金融资管机构一批长期隐蔽的“老鼠仓”交易陆续曝光，案发领域从基金行业向保险资管领域蔓延，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综合防控长效机制，规范金融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吴刚涉嫌“老鼠仓”案——规范私募机构从业人员守法合规

　　本案系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掌握的基金投资信息从事“老鼠仓”的典型案件。2015年1月21日至10月23日，时任“招商汇智之喜马拉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的吴刚，负责投资决策以及具体下单操作，知悉相关交易信息，在上述资管计划趋同买入“东阿阿胶”等16只股票的同时，趋同交易相同的股票，获利948万元，吴刚按约定提取业绩报酬。2017年5月，福建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吴刚作出顶格处罚。案件警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受人之托”应“忠人之事”，高度自律。

　　三、操纵市场

　 （十四）马永威等人操纵福达股份股票案——严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

　　本案系一起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的恶性案件。2016年第二季度以来，“福达股份”等小市值概念股出现连续多日放量上涨后断崖式下跌的异常走势。根据交易所监控线索，稽查人员迅速出击，查明马永威、曹勇等人控制使用38个江浙闽地区的个人及资管计划账户，动用2.9亿元资金，底部吸筹、边建仓边拉升，于2016年7月5日至7月18日操纵“福达股份”股票，引诱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跟风买入，在拉出3-5个涨停后大规模出货，获利2289万元。其操纵行为造成个股暴涨暴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2017年5月，证监会对马永威、曹勇等人作出行政处罚。对配资放大杠杆、短线操纵小盘股行为的快速查处，有效遏制了市场炒作苗头。

　 （十五）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斌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票案——上市公司与私募内外勾结，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私募机构内外勾结讲故事、造热点、炒股价的一起典型案件。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为实现高价减持股票的目的，与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合谋实施信息操纵。双方约定“管理”股价的目标和利益分配比例，合谋设立资管产品参与交易。股价达到预期后，蝶彩资产、谢风华安排阙文彬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恒康医疗”股票2200万股，非法获利5100余万元；蝶彩资产、谢风华分得4858万元。此外，在本案调查中还发现并彻查了3起内幕交易“案中案”。本案的严肃查处再次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市场机构划定醒目“红线”，警醒各方远离“伪市值管理”。

　 （十六） 廖国沛操纵15只股票价格案——持续打击新型短线操纵

　　本案是一起以“封涨停”为欺诈特征，制造交易活跃假象，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的新型短线操纵案。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廖国沛控制本人及亲友名下的28个证券账户，通过以大单连续交易封涨停、虚假申报并封涨停、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手法，先后操纵“桐君阁”、“通程控股”等15只股票，影响股票收盘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共计2716万元。2017年12月，证监会对廖国沛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2016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批部署重点案件，证监会严厉打击封涨停类短线操纵等恶性操纵行为，推动市场回归价值投资理念。

　　四、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

　（十七）同花顺传播误导性信息案——财经网站信息审核失职导致谣言传播

　　本案系一起新型的网络媒体传播误导性信息案件。2017年7月5日下午，互联网出现题为“传复星集团董事长失联，交易所11复星债与10复星债大跌”的信息，被多家网站转载。次日，复星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境内外数家上市公司股价大跌，引发上证医药指数下跌0.95%，证监会调查发现，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运营的网站自动抓取发布于2015年12月的陈旧信息后，在文章录入审核时未发现相关问题，将其作为即时新闻发布，导致迅速传播，严重误导了投资者。证监会已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本案警示传播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在利用科技手段采集信息的同时，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防范虚假信息不当传播，扰乱市场秩序。

　 （十八）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编造并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案——未经核实公开转发微信群内虚假信息遭罚

　　本案系证监会查处的一起编造并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的典型案件。2015年11月25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有色中心）总经理助理陆敏宏在微信群中看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和证监会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的信息，在核实无果、明知可能虚假的情况下，仍安排在有色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经多家网站转载后广泛传播，当日沪镍1601价格涨幅5.99%。次日，陆敏宏又将其在微信群看到的网民建议拼接转化为有色中心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议的事实化表述，通过有色中心网站发布，当日沪镍1601价格涨幅进一步扩大，最高涨幅达8.5%。11月27日主流媒体辟谣后，沪镍1601价格收盘下跌0.8%。证监会对有色中心及陆敏宏编造并传播期货虚假信息行为给予警告及罚款。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期货交易者应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自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五、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十九）穗富投资违法违规案——私募机构屡触监管红线被处罚

　　本案系私募机构缺乏合规经营理念、屡次从事违规交易被罚的典型案例。2014年9月，作为上市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案方，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穗富投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其担任投资顾问的4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幕交易“国农科技”，获利330余万元。2014年10月，穗富投资超比例持有“同大股份”未披露。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穗富投资先后利用旗下资管账户或信托产品账户，操纵“宁波富邦”、“国光股份”等7只股票。2016年以来，证监会对上述3起案件陆续作出行政处罚。为有效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的多发态势，证监会专门部署2017年第四批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私募领域市场秩序，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二十）林庆义违规买卖股票案——证券从业人员炒股罚款过亿

本案系近年来证监会查处的一起持续时间较长、获利金额巨大的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林庆义于2001年5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职于南方证券、中投证券。2004年7月9日至2009年6月8日，林庆义借助其朋友姜某的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累计买卖股票154只，买入金额累计50亿元，累计获利7000万元。2017年6月，证监会依法决定没收林庆义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合计罚没款达1.41亿元。从业人员炒股可能伴生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破坏市场信心，证监会将依法严肃处理。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2宗内幕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2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一是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任子行）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景晓军代人持股事项，未在2012年至2014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5期定期报告中准确、完整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任子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号）第3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21条和《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任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景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二是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烯碳）五项会计处理导致\*ST烯碳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795.24万元，少计负债172.5万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费用1,967.74万元，虚增净利润1,967.74万元。同时，\*ST烯碳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借款事项。\*ST烯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6条、第67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33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3条、第5条规定，我会决定对\*ST烯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14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范志明、熊帅辉分别采取10年和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柏某新系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森工）以人造板业务等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人造板集团出资、参股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高福波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董事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福波与柏某新存在频繁的通讯联络，吉林信托控制使用吉林省九圣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长春恒信投资中心的证券账户买入“吉林森工”2,223.1万股，获利约4373.3万元。此外，涉案账户累计买入吉林森工已发行股份达5%时，吉林信托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买入，而是超比例买入325.6万股，成交金额约4102.5万元。吉林信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38条、第73条、第76条、第8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02条、第204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吉林信托违法所得约4373.3万元，并处以约4373.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二是林竹兰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川机床）2016年12月《企业财务快报》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竹兰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秦川机床”10,100股，获利5,289.88元。林竹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没收林竹兰违法所得5,289.88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蒋政时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在从业期间内，蒋政控制使用“李某均”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买入股票金额合计约4.7亿元，获利约5.3万元。蒋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第233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3条、第5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蒋政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约5.3万元，并处以约10.7万元罚款；同时，对蒋政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法律尊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底扩大试点以来在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投资途径的重要渠道。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有些挂牌企业、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市场交易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新三板规范发展。近年来，证监会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打击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有效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统计显示，2016年以来，证监会稽查部门受理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51件，组织调查42件，调查启动率82%；依法立案33起，立案率79%。从案件类型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滥用持股优势单独或合谋操纵市场比重最大。稽查部门对29起违规披露、8起操纵市场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占该领域同期启动调查数量的88%。从违法主体看，挂牌企业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涉案最多。近两年，证监会已经对9起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违规披露8起、操纵市场1起。另有21起案件已经调查终结并进入审理程序。参仙源公司财务造假、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易所试与中泰证券合谋操纵市场等一批典型案件被严肃查处，形成有力震慑。

这些案件显示，一是财务造假隐患大。有的挂牌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金融票证人为制造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持续流入假象，虚增利润1.5亿元。有的通过费用违规资本化少计成本，通过关联交易多计收入，虚增利润1.3亿元。二是串通欺诈问题多。有的挂牌企业与做市商合谋，为了以目标价格增发股票，利用资金优势约定交易，操控利好消息披露节奏拉抬股价。有的券商从业人员为了降低业绩考核基准与外部投资者串通，以远低于其他做市商报价和即时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卖出，操纵多只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三是顶风作案动机杂。有的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了高价减持通过高杠杆配资成立资管计划，大额对倒诱骗他人接盘。有的为了进入创新层滥用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买卖提高成交量。

为加强监管执法，保护投资者权益，近年来证监会着力强化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对挂牌企业专项检查，严查违规占用资金，督促中介机构提高业务质量。二是在日常监管检查的基础上与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违法线索会商机制，超过一半的违法线索来自股转公司。三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部署和办理多起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释放执法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四是与公安司法、审计监督、法制工作部门就新三板监管执法和法律适用问题专题研讨，形成共识。

下一步，我会一方面将继续积极推动新三板市场监管条例出台，增加新三板市场制度供给，另一方面，我会将持续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对专门领域的违法乱象集中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证监会通报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资本市场受信息驱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传播及时公平有序是公众公司正常运营、投资者科学决策、监管信号准确传导的重要基础。近两年来，市场主体多元化特征与信息传播网络化趋势相互叠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影响十分恶劣。证监会依法履行《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赋予的监管执法职责，坚决打击各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2016年以来，证监会立案稽查相关案件7起，行政处罚11起，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2起，移送公安机关采取治安管理处罚措施2起。

　　2017年，我会先后对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陆某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同花顺网络传播误导性信息、曾某雄编造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等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将马某超（无业）编造传播“中纪委凌晨重大指示，A股相关负责人员受全面调查”虚假信息行为移交公安机关采取治安处罚措施。

　　相关案件显示，从虚假信息的类型看，随着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恶意编造监管动向甚至监管政策的明显增多，相关案件比重达到75%，甚至出现为牟取私利编造监管机构将调查“做空势力”的谎言。从涉及的市场领域看，虚假信息的编造传播已经不限于证券市场，开始向期货市场蔓延。有关人员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蛋品流通协会”等所谓期货行业组织的名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沪镍1601合约”、“JD1609合约”等期货合约价格。从违法主体上看，个别媒体、自媒体工作人员为吸引眼球屡次作案，最近2年此类人员涉案数量占到此类案件总量的71%，应当引起各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充分警醒。从虚假信息传播路径看，由前几年的“广场式”公开散布为主，转变为“茶坊式”社交网络集聚、传播后转公开为主。有的人将微信群或朋友圈内的不实信息变造拼接、恶意删减、修改信源、篡改标题后公开散布，造成严重后果，还有财经网站过度依赖自动抓取软件，在信息审核方面严重失职。

　　依据我国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属于严格禁止的行为。编造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违反法律，传播虚假信息同样违反法律；构成违法的，相关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传播虚假信息的媒体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证监会会同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坚决整治资本市场造谣传谣乱象，坚决查处各类主体、各个领域、各种手法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正常秩序。我会将继续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严密盯防、严肃查处，涉嫌刑事犯罪或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中国保监会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我会制定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8年1月12日

**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

2017年4月以来，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践行“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围绕“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制定实施“1+4”系列文件，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对各类风险苗头和隐患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妥善应对来自行业内外的各种风险挑战。引导行业回归本源，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加强监管队伍正风肃纪，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通过保监会系统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行业总体风险可控，全行业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虽然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各种风险和矛盾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保险业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行业内部看，保险业正处于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期、多年积累深层次矛盾释放期和保险增长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逐步暴露，各类违法违规乱象丛生，特别是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公司治理失效风险、资金运用风险、保险风险、资本不足风险、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外部传递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等重大风险因素不容忽视，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始终坚持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积极主动防范化解保险业重大风险，坚决筑牢保险业风险“防洪堤”，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保监会“1+4”系列文件要求，用三年时间，做好保险业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保险业重点领域和问题公司等突出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逐步消化，增量风险得到严格控制。保险公司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夯实。保险业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偿付能力状况稳定向好，风险抵御能力明显增强。

——保险监管制度短板持续补齐。“监管姓监”的理念和定位深入践行，保险业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监管制度硬约束不断加强，促使保险业高风险商业模式实现根本转变。

——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保险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受到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的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有利于行业稳健科学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保险消费者满意度普遍提高。销售误导、理赔难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保险消费者投诉率明显下降，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保险服务手段更加丰富，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行业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保险业回归本源取得显著进展，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转型升级、民生保障的能力显著提升，对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保险业与实体经济，保险业与金融业其他部门实现良性循环。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保护保险消费者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保险消费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全局思维和抓主要矛盾的工作方法。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切实从全局性、长期性视角研判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准确把握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实现对重大风险全覆盖，确保风险综合防控效果。

——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循序渐进、科学有序推进保险业风险防控，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补齐制度短板，开正门、堵邪道，建立保险业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铲除滋生各种金融风险的土壤，确保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正风肃纪，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切实依法依规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防范风险处置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

1.防控和处置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方案，有序可控化解少数问题公司风险，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局部风险、局部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各监管组）。对偿付能力长期不达标、问题久拖不决的外资保险公司采取更有效的监管措施，防范风险扩大蔓延（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2.防控和处置公司治理失效风险。全面排查“三会一层”运行情况，重点解决制衡机制缺乏、授权管理混乱、关键岗位缺位等问题。严厉追究保险公司总经理等高管的责任，着力解决公司内部监督和制衡管理机制形同虚设的问题。全面开展针对股东背景、资质、关联关系的穿透性审查，严查违规代持（发改部）。依法处置陷入治理僵局的保险公司，追究相关股东责任，必要时启动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3.防控和处置资金运用风险。重点防范保险资金违规投资风险，特别是逃避关联交易监管、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风险。重点防范非理性并购、炒作股票、通过金融产品嵌套违规开展不动产投资、短钱长投等激进投资风险。重点防范投资失败导致大额损失的风险（资金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4.防控和处置保险业务风险。监测人身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现金流动态，做好政策预案，防控流动性风险。关注和评估部分人身险公司的长期保障型业务由于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利差损风险（人身险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5.防控和处置资本不足风险。监测和识别由于盲目扩张、经营不善、费用失控等导致资本迅速消耗的保险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公司资本不足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强化保险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监管约束力（财会部）。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制定实施差异化竞争发展战略（发改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6.防控和处置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关注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的、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互联网借贷相关的各类新型保险业务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关注财险公司、人身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保险业务的风险隐患（财险部、人身险部、中介部）。采取有效措施汇总并评估各类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以及非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风险。推进互联网专项整治，及时处置业务风险（发改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7.防控和处置外部风险传递与冲击。密切监测货币、财税、外贸、外汇、利率、房地产、股票、社会保障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可能给保险业带来的影响，分析评估风险传导机制与传递通道，有效防范风险冲击（财会部）。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案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重大影响（稽查局）。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境外投资风险（资金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8.防控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风险。依法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提高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消保局）。加强分析和研判各类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对风险苗头要抓早、抓小。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发现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处置，不得瞒报、不得延误，提升舆情应对能力，防控风险扩大蔓延（各保监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

1.坚决打击违规出资和违规股权交易行为。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力度，坚决查处保险公司股权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入股资金不实、关联关系不实、股权代持、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2.坚决打击违规投资行为。集中整治保险资金运用乱象，严肃查处违规利用保险资金加杠杆、违规开展多层嵌套投资、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违规开展股权投资、违规开展境外投资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坚决制止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实体经济成本的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资金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3.坚决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加大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保险从业人员兼职、代销第三方理财等重点领域和新的风险点。对保险机构及保险从业人员组织或参与的非法集资案件，督促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进行问责；对于保险公司因管理失职导致经营场所、销售渠道被非法集资人利用进行非法集资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对于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有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稽查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4.坚决打击数据造假行为。严肃查处保险公司统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造假行为（统信部）。严肃查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造假行为（财会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5.坚决打击销售误导行为和理赔难。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专项行动，综合治理欺骗及隐瞒保险消费者、夸大保险责任或产品收益、以其他金融产品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销售误导问题，对违规机构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开展理赔服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未按法定时限核赔给付、理赔尺度不一、争议化解不及时等理赔难问题，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各级负责人的责任（消保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三）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1.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市场准入管理的工作实施细则（发改部）。修订《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际部）。改革市场准入审核机制，建立健全申请、受理、审查、公示、批筹、开业等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严把准入关口。强化资本金真实性审核，强化增资审核，强化股权转让审核。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监管标准和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2.改进公司治理监管制度。起草《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办法》，提升公司治理刚性约束，修订完善保险公司“三会一层”监管规则，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体系。建立全覆盖的关联交易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研究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发改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战略风险监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3.改进保险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强化保险公司在保险产品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备案产品事后抽查机制，对问题产品实施退出，加大通报与处罚力度。规范保险产品审批行为，从严掌握新产品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财险部、人身险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4.改进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结合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从严掌握资金运用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加强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投前、投中、投后管理的监管，建立对渎职行为和违规行为的终身追责制度（资金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5.改进现场检查监管制度。修订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加大全系统现场检查统筹力度，整合现场检查力量，提升现场检查效率。进一步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现场检查的公平、公正。完善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规范举报处理流程（稽查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6.改进保险集团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修订完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建立健全有效防控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监管制度。严格规范保险集团综合经营试点（发改部）。建立健全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工作机制，有效识别、计量集团总体风险状况（财会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7.改进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深入研究互联网保险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制定互联网创新型保险业务的监管制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行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引导新型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改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8.改进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修订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偿二代制度执行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监管合作，建立防范跨市场、跨领域、跨地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工作机制。推进建立分工协作、多维立体的风险监测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全面的决策支持能力。修订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操作规程（财会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五、工作要求

（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重大风险防控攻坚战中。党的十九大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今后三年要重点抓好的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保险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要求的有力措施，要以抓好党建来统领和促进监管业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党委（会机关各部门党支部、党总支）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生根。每项具体工作任务后用括号标注的单位为牵头的责任单位。牵头的责任单位负责统筹拟定三年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优先序和责任人；根据工作职责需要会机关有关部门、保监局和会管单位参与的，牵头单位应会商各参与单位，由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拟订各自的工作方案交牵头单位，统筹形成专项工作方案。专项工作方案任务应细化到年到项，列入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分阶段逐项落实。各单位要根据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进展和新形势，在每年年底对工作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办公厅要对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定期督促检查。

（三）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的责任，确保相关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牢固树立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责任意识。办公厅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党委巡视办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政治巡视。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传导至保险公司，明确和强化市场主体在防控风险上的主体责任，将风险防范的端口前移。会机关各部门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中，要注重左右协商、上下联动，防止出现政出多门，责任不清；要明确保监局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保监局和会管单位的作用。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

**保险监管统计指标报送频率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保监会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更好的发挥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我会决定将“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监管统计指标由按“季度”报送调整为按“月度”报送。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监管指标范围

此次调整涉及6类保险监管统计指标，共计1000个明细指标。其中包括：363个“保险金额”明细指标，131个“期末有效保险金额”明细指标，131个“本年累计新增保险金额”明细指标，51个“签单数量”明细指标，176个“期末有效保单件数”明细指标，148个“本年累计新增承保保单件数”明细指标。

以上调整指标的电子版，各保险公司登陆“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从公告板中下载。

二、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即从2018年2月报送1月月报时起，各保险公司应向我会报送调整后的保险监管统计信息。

三、测试安排

各保险公司应于2018年1月22日至1月26日，登陆“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测试库，对此次调整进行数据报送测试。

“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测试库地址：http://10.254.1.1:7003/circweb/index.htm

四、有关要求

（一）各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此次指标调整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修改本公司与“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对接系统，按时完成“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保险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报送工作。

（二）各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我会监管要求，及时报送保险监管统计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本通知未特别说明的事项，按现行保险监管统计规定执行。

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联系人：刘文立（系统开发） 010－66286110

秦江航（测试管理） 010－66286700

翟 倩（制度说明） 010－66286203

中国保监会

2018年1月17日

[附件：《调整“保险金额”“签单数量”等月度报送频率保险监管统计指标明细表》](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96626.htm)

**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日期：2018年1月18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保监发〔2018〕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攻坚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投资**

保险机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和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向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保险机构投资业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二、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

保险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逐笔排查是否合法合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及时按要求提供涉及保险机构的相关融资担保信息，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妥善开展存量债务风险处置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相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财政部，抄送中国保监会。

**三、切实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

保险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债权投资的，应当对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融资平台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其自有现金流应当覆盖全部应还债务本息，并向保险机构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且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不得同为融资平台公司。还款来源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一步综合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拟投项目可行性等因素，充分评估地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力，审慎开展投资。保险机构要将融资平台公司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而不是政府信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市场化融资。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各类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保障保险机构等主体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

**四、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要遵循审慎合规原则，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鼓励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五、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

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切实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相关工作中，依法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地方债务风险的监测，严格查验投资合规性。同时，加快探索建立行业性的区域信用风险评估框架，逐步健全行业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保险机构提示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统计监测涉及保险机构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六、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保险机构作为保险资金运用主体，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要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其未尽责履职，或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

2018年1月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

**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日期：2018年1月15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外汇局积极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和文件清理工作。在此基础上，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了《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布。

更新后《目录》共收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规定223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8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外籍人员办理结售汇业务、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外汇业务系统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等。

今后，外汇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和文件清理工作，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完）

**北京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加大**

**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日期：2018年1月15日 来源：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银监局持续加大对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推动力度，“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引导被监管机构对标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降低企业贷款综合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加大信贷投放。**截至2017年9月末，北京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45.07亿元，较年初增长39.40亿元，同比增长18.98%。**二是减费让利惠企。**针对科技型、文化型小微企业提供最低基准利率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免除财务顾问费、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多项费用，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创新服务模式。**突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小、快、灵”特点，在贷款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部分机构2天即可完成审批和放款；成立小微金融业务部（二级部），全面负责小微业务推动和客户管理；单独设置小微企业特色专营试点支行及专营服务团队，积极探索小微业务专营模式。

**去年1-11月北京总消费额突破2万亿 率先步入服务消费主导时代**

日期：2018年1月17日 来源：千龙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记者从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北京市商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17年1-11月，全市总消费额突破2万亿元；其中服务消费额增长11.6%，占到总消费额的51.9%，北京在全国率先步入服务消费主导时代。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闫立刚在会上作了题为《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全面推动新时代首都商务新发展》的报告，总结了2017年及过去五年工作，提出北京2035年前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商贸中心城市。

**消费格局实现根本性转变**

发展流通、促进消费，北京市出台系列“商品+服务”促消费政策，推动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和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消费新格局。北京在全国率先成为商品消费跨入万亿元的城市，率先形成以消费拉动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率先建立以总消费为目标的增长促进机制。

数据显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2年的8123.5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1005.1亿，连续9年保持全国最大消费城市地位。网上零售额占零售总额比重从2012年的7.8%提高到2017年1-11月的19.6%，对消费市场的支撑作用愈发增强。2017年1-11月，全市总消费额突破2万亿元；其中服务消费额增长11.6%，占到总消费额的51.9%，北京在全国率先步入服务消费主导时代。

**外贸发展质量实现重大提升**

闫立刚主任指出，北京市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本市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机制，对外贸易质量持续向好。

2017年1-10月服务进出口额占外贸总额的比重达31.0%，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3个百分点。货物进出口增长超出预期，2017年1-11月进出口额1.98万亿元、增长18.5%，其中出口3528.0亿元、增长15.8%，增速均高于全国水平，进口规模位居全国第三。外贸竞争力持续增强，“双自主”企业出口占比从2012年的10%提高到2017年1-11月的20.6%。服务贸易稳居全国第二，全年服务进出口额预计增长10%；新兴服务贸易出口占比超过60%，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7年共组织682家次企业参加38个境内外重点展会，累计成交额达34亿元。五年来成功举办4届京交会和2017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累计意向成交额3938.9亿美元，京交会已打造成为规模最大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的服务贸易交易平台。

**双向投资迈入新阶段**

北京市多措并举吸引外资，有序引导境外投资，双向投资由注重引进来，进入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新阶段。利用外资突破性增长，五年引进外资规模占到改革开放以来总量的4成；2017年增长86.7%，达到243.3亿美元，规模跃居全国第一。

引资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占全市实际外资的95.4%。走出去更加稳健有序，2013年以来至2017年11月，全市企业累计境外直接投资达450亿美元。2017年1-11月本市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57.9亿美元，非理性投资得到有效遏制。投资领域从采矿业、制造业为主转向新兴服务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与体育、信息传输和计算机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占比超过50%，本市境外投资水平居全国各省市前列。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18〕11号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注释1） 。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二、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三、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四、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rygljs@amac.org.cn。](mailto:ry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注释1：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建设诚信私募行业 促进经济创新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小艾在“第六届国际视野下的创新与资本论坛”上的致辞**

日期：2018年1月18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

大家好！很高兴受邀参加此次论坛。我谨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新使命，必催生新路径和新动力，发展路径要从跟随型追赶战略转变为领先型创新战略，发展动力尤其要解决好促进长期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问题。追求“美好生活”与“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创新”与“资本”是时代的最强音。中关村是中国技术创新的发祥地，是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的乐土，鉴证了无数个从0到1的创业过程，对培育经济新动能功不可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技术创新开始，服务于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已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长期资本形成、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作用日益显著。截至2017年3季度末，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在投项目51125个、在投金额达3.63万亿元，相当于当期全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2.1%，其中，投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量达34538个，占比67.6%，在投本金1.04万亿元，占比28.7%；投向种子期、起步期的项目数量达24507个，占比47.9%，在投本金1.2万亿元，占比33.1%，投早、投小特点日益突出，为初创企业迈出“起步一公里”提供重要支持。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投向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数量达17250个，占全部在投项目的33.7%，在投金额达6411.3亿元，占全部在投金额的17.7%，对技术创新的孵化效应逐步提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初步显露出优质股权资本在落实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价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2014年开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编办和证监会赋予的法定职责，启动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为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四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各界社会同仁的支持下，基金业协会已构建了私募基金的全链条行为标准和行业规范，打造信息报送、持续披露、动态监测的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了事前规则明确、事中监测到位、事后风险处置有力的工作机制，逐步规范行业秩序，促进了私募行业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截至2017年12月底，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2446家，备案私募基金66418只，管理基金规模11.1万亿元。经过四年的努力，私募行业秩序逐渐规范，行业生态持续优化，管理人结构和质量不断提升。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协会关于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指导原则，已经由原来“单一问题导向”，向“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转变，由前期“偏重自律”，向“自律与服务并重”转变。借此机会，我简要介绍下近期协会与之相关的两项重点工作：

一是正本清源，防范风险。协会先后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登记须知》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建立了不予登记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联合公示制度。《备案须知》概述了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性要求以及涉及特殊风险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要求，并明确了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围。协会始终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符合“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组合投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和“收益共享、风险自担”五项基本特征，是一种由基金和投资者来承担风险，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投资和风险管理、获取风险性投资收益的投资活动。

二是信用立业，打造信用体系。诚信是私募行业兴业之本、发展之基，是私募机构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协会为进一步探索建立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核心的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促进行业信用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启动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发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开始实施，让数据“取之于机构，用之于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量身定做“信用档案”。下一步，我们将研究制定适用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的信用报告，打造私募行业全链条的信用报告体系。信用信息报告不是分类评级，更不是对现有市场化评价机构的竞争和替代。而是让诚信、专业、合规的管理人脱颖而出，真正摆脱对行政许可和政府信用的依赖，走出一条市场化的现代行业治理之路。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当前，全球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2018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携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各界同仁，立足大局、坚守本质、把握规律、夯实基础，继续深化私募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私募行业自律管理和自治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私募基金行业的国际化进程。我们也希望外资机构将成熟的经营理念、先进的投资方法和专业的海外人才带到中国，共同推动我国私募行业不断提高专业化和规范化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歌德有一句名言，“所有的理论都是灰色的，唯有生命之树常青”。让我们以汇聚行业智慧为契机，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私募基金基业常青，投身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日期：2018年1月19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福州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总结了委员会2017年工作，讨论了2018年工作计划以及合规管理手册编写问题，并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经验进行了交流分享。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李文主持，委员及授权代表共14人参加了会议，协会副秘书长郑富仕出席会议。

郑富仕副秘书长在会上介绍了资管行业的整体情况以及协会公募基金的相关工作。郑富仕副秘书长表示， 2017年公募基金行业整体风险可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与委员会的努力密不可分。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协会在合规与风险监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起草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配合证监会制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建立更为完善的压力测试体系等。同时，协会就公募基金税收政策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启动公募基金20周年宣传活动等，力争扩大行业影响力，为行业创造良好环境。郑富仕副秘书长提出，2018年，协会将在公募基金20周年宣传、加强自律管理、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委员会主席李文表示，感谢协会在行业风险防范与开拓发展空间等方面的努力。2017年以来行业发生了一些变化，委员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并在自律规则起草、举办培训班、热点问题讨论做了很多工作，为行业贡献了力量。

会议讨论了合规管理手册的编写问题，认为在基金管理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编写手册对于提升行业总体合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对合规管理手册的定位、整理框架及编写体例进行了具体讨论，并进一步细化了任务分工。星石投资授权代表王玲从私募基金法规体系、公司合规风控实践、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经验分享，其他私募基金委员对此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委员会对2018年工作以及行业相关热点问题等进行讨论，从常规工作、重点工作以及探索性工作三个方面明确了2018年的工作方向。

本次会议讨论热烈、效果良好。委员会表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严格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委员会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按照会议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8年1月12日发布,2018年3月12日起正式实施)

日期：2018年1月15日 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融入方准入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第六条** 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各项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近三年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利率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各部分分析内容的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整体结论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级。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和协议内容,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规则要求。

**第十条**  融入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质押股票的流动性及关于此类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审慎评估对违约处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此类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应当审慎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持有股份比例较高且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质押股票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质押股票管理制度,明确质押股票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质押股票质押率确定机制、质押股票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十二条** 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质押股票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殊风险,重点关注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偿方式,承诺期及所承诺的业绩等风险因素,切实防范因质押股票出现股份补偿情形而产生的风险,不得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质押股票种类、交易场所、流动性、估值水平、已质押比例等因素,审慎确定质押股票质押率的上限。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融入方资质、质押股票种类、交易期限、近期价格涨跌幅、估值情况、流动性情况、所属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等因素,对具体项目的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动态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同一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有限售条件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质押率;交易期限较长的质押股票,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交易期限较短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国有股、金融股、含税的个人解除限售股等特殊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有风险,并建立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

　　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质押股票为国有股或金融股的,证券公司应当核查融入方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质押股票的不同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履约保障比例。

　　在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最低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融入方追加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质押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后,履约保障比例仍应不低于约定的比例。

　　质押股票被有关机关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融入方了解其资信状况,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中与融入方明确约定融入资金用途,将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融入方在证券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明确约定融入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采取切实措施对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融入方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使用的,证券公司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业务约定的期限改正,未改正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二十二条** 质押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关注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是否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

　　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延长限售期的,证券公司可以评估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融入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融入方根据约定要求延期购回的,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融入方延期购回原因,并根据约定通知融出方。

**第五章 违约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制定违约处置方案,包括处置担保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第二十六条**  按照约定须处置担保物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启动担保物处置程序,按照约定方式处置,及时通知交易各方。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付融出方,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的,融入方仍应当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违约处置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八条** 违约处置完毕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及时通知交易各方并报告相关交易场所。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违约处置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及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程序及制衡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对外统一签订业务协议。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应当强化管理人职责,重点关注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质押股票的风险情况等,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防范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和管理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融入方或者质押股票相同的,在质押率、利率、合约期限、违约处理等方面,应当遵循公平参与的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融入资金与融出资金的合理匹配,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并持续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0%;分类评价结果为B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分类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限额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记入黑名单的相关融入方的记录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下列行为的融入方记入黑名单:

　　(一)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二)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约定改正期限到期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三)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证券公司在披露的日期起1年内,不得向其提供融资。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准确记录黑名单信息的,协会将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8年3月12日起正式实施,适用于实施后新增的股票质押交易合约,《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同步废止。